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087-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087-8号

致：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2〕010539”《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相关内容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垄断调查（《问询函》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 12 月，中仑有限收购长塑实业 90% 股权，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2022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代表公司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了本次交易事项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的汇报材料；2022 年 3 月 31 日，反垄断局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2022 年 4 月 28 日，反垄断局下发进一步调查决定书；目前反垄断局正在依法进行审查中。

（2）若反垄断局认定中仑有限与长塑实业合并构成违反规定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则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实施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反垄断局审查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被责令恢复到集中前状态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1. 问题 1.1 请发行人说明反垄断局审查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过调查和评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2〕57 号），认为中仑有限收购长塑实业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本次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故对发行人处以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缴纳了 30 万元罚款。至此，发行人接受反垄断局调查的事项已告终结。

2. 问题 1.2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被

责令恢复到集中前状态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为中仑有限收购长塑实业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本次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对发行人处以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但未责令发行人恢复到集中前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罚款，该违法行为的处理已告终结，发行人不存在被责令恢复到集中前状态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受到 30 万元罚款处罚，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事后主动汇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仑有限收购长塑实业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系由于中仑有限对于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导致。在接受上市辅导的过程中，发行人了解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并确认相关事实后，立刻委托中伦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向反垄断局提交了本次交易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的汇报材料，反垄断局于当日确认收到汇报材料。在反垄断局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汇报。因此，发行人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无主观违法故意，且事后积极汇报违法行为、配合行政调查。

(2) 本次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不存在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① 本次经营者集中未对市场竞争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调查评估后认定本次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未对市场竞争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② 从罚款金额看，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A. 反垄断对发行人的处罚金额仅为 30 万元，较反垄断法规定的罚款金额上限 50 万元有一定差距。

B. 经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反垄断局公布的 158 份关于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违法平均单个行为人被罚款 50 万元的案件有 123 项，罚款 40 万元的案件有 4 项，罚款 35 万元的有 7 项，罚款 30 万元的有 22 项，罚款 20 万元的有 1 项，罚款 15 万元的有 1 项，上述案件罚款的加权平均值约为 45.886 万元。发行人被罚款 30 万元低于反垄断局执法实践中处以罚款金额的平均值，且较平均值仍有一定距离，金额相对较小。

结合反垄断局公布的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行政处罚案例情况来看，自 2021 年以来，反垄断局加大了对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处罚力度。根据本所律师的统计，2021 年以来，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被处罚的案例共有 133 例，处罚金额为 50 万元的案例共有 120 例，占有所有被处罚案例的比例为 90.22%，自 2021 年以来，反垄断局对涉案企业多处以五十万元罚款的顶格罚款。于此背景下，发行人并未被处以 50 万元的顶格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从罚款金额及反垄断局的执法实践看，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罚款所涉及的行为不涉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领域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通过调查和评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本次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处罚所涉及的行为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二)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长塑实业的工商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对案件情况出具的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向反垄断局提交的本次交易事项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的汇报材料，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市场资料，对上述经营者集中是否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3. 查阅了本次案件相关的立案调查通知、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立案调查依据及调查程序、出具行政处罚的依据及裁量考虑因素等进行核查；

4. 查阅了《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8 修订）等法律法规，就该等法律法规中对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违法情节或程度的认定标准进行了分析；

5. 查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网站公示的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处罚信息，了解分析反垄断局对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的执法实践情况，对同类案件的罚款金额情况进行了统计，与本次经营者集中涉及的处罚金额进行了对比分析。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被反垄断局调查的事项已告终结。发行人不存在被责令恢复到集中前状态的风险。发行人因未依法申报而实施经营者集中受到 30 万元罚款处罚，但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关于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问询函》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

（1）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系发行人重要生产主体，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通过股权受让获得两家公司控制权。

（2）中仑塑业原系厦门长天全资子公司，厦门长天系长天塑化全资孙公司。2007 年，长天塑化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 年，长天塑化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摘牌退市。

（3）长天塑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1 月 30 日，厦门长天和长天有限签署协议，约定厦门长天将其持有的中仑塑业 100% 的股权

转让给中仑有限。公司前身中仑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

(4) 长塑实业原系嘉隆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隆国际有限公司系绿悦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2014 年绿悦控股有限公司在“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终止上市及停止公开发行。

(5)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中仑有限同意收购嘉隆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塑实业 90.00% 股权，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控制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对长塑实业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90%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4,7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外汇。受让方于 2019 年底前转让 51% 款项，剩余 49% 于 2020 年底前支付。

(6) 2020 年 1 月 16 日，相关方约定嘉隆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剩余长塑实业 10% 的股权转让给中仑新材，对价为人民币 8,3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外汇。价款支付期为一年。

(7) 长塑实业被收购时前一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中仑有限相应项目的比重分别为 448.07%、76.75%、1,349.04%。

(8) 发行人 2019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37%，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26%，主要系发行人主要研发活动发生于子公司长塑实业。

请发行人：

(1) 以图表形式说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被收购以前的股权结构，说明长天塑化、厦门长天报告期内是否合规经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成立中仑有限受让中仑塑业股权并作为上市主体的背景；相关主体海外上市期间及退市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2) 结合长天塑化、绿悦控股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开信息，说明长天塑化、绿悦控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终止上市原因等，如有相关详尽信息，请进一步说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的具体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后的整合情况及效果。

(3) 结合价款支付、股权转让手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控制情况等，说明对长塑实业合并日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结合长塑实业相关收购协议约定、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资产与业务转移时点、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点，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满足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4) 说明收购长塑实业股权的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分步收购长塑实业的背景及原因，对价差异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济往来或利益安排。

(5) 说明被收购方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及技术是否完整转移至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交易对手方嘉隆国际为境外公司的情况，说明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收购款跨境支付，相应外汇、纳税情况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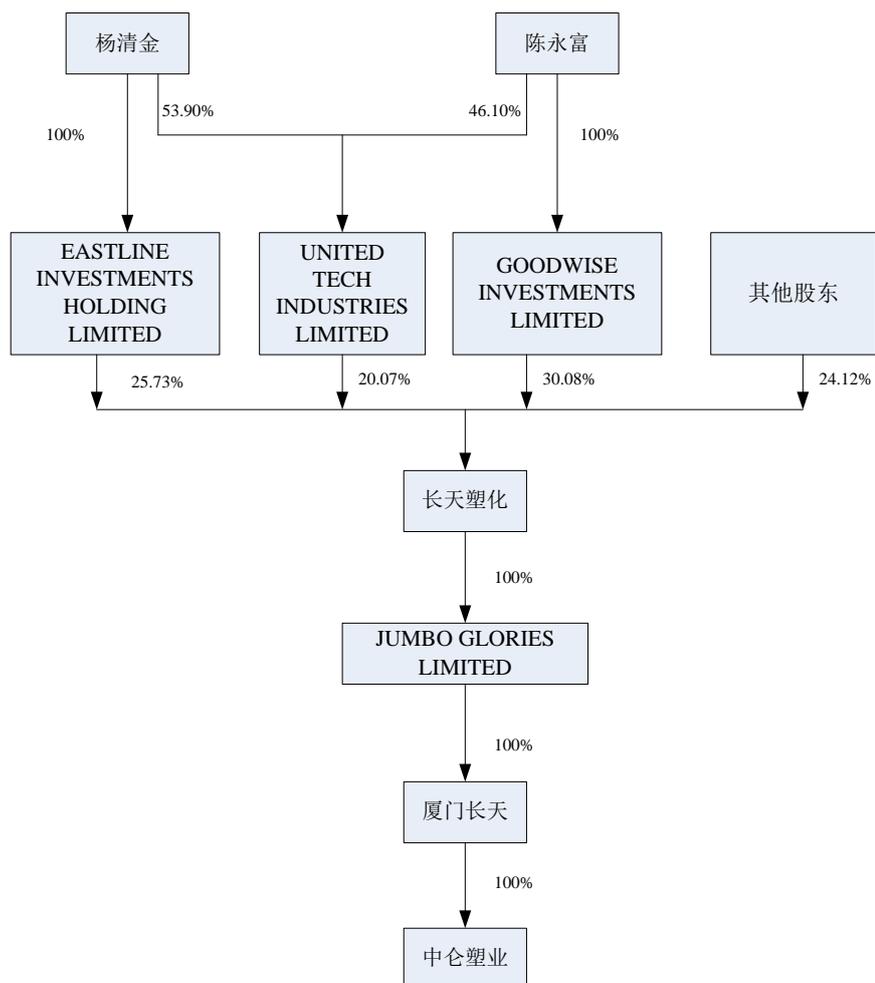
1. 问题 3.1 以图表形式说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被收购以前的股权结构，说明长天塑化、厦门长天报告期内是否合规经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成立中仑有限受让中仑塑业股权并作为上市主体的背景；相关主体海外上市期间及退市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1）中仑塑业、长塑实业被收购以前的股权结构

① 中仑塑业被收购以前的股权结构图

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长天”）系 Changtian Plastic & Chemical Limited（以下简称“长天塑化”）的全资孙公司。2018 年 11 月 30 日，厦门长天和中仑有限签署《中仑塑业（福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厦门长天将其持有的中仑塑业 100% 的股权转让予中仑有限。

本次收购前，中仑塑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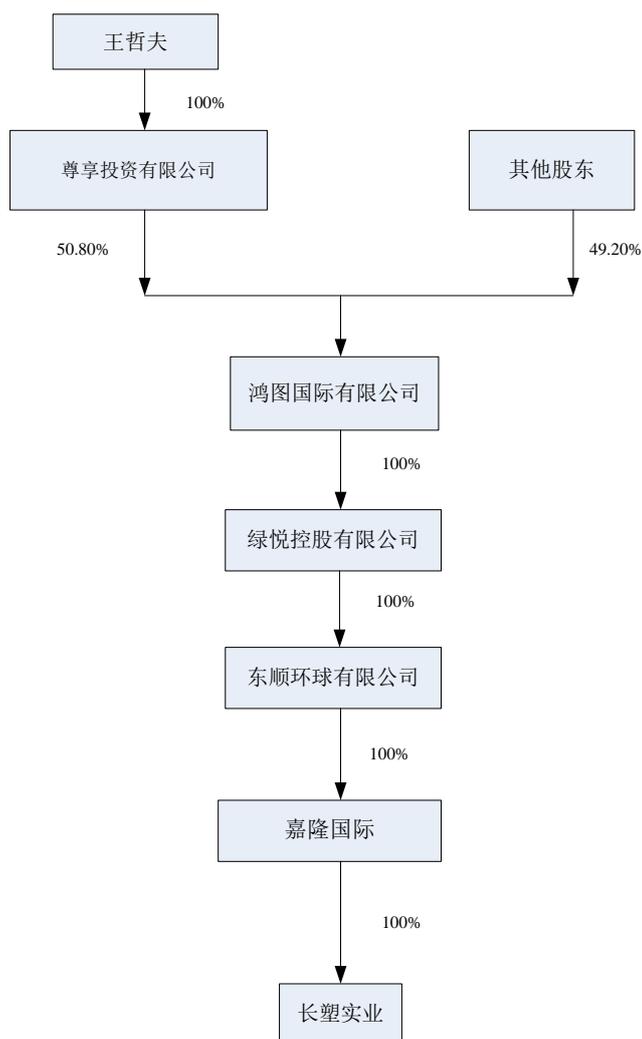


注：根据境外律师 Ogier 出具的关于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联科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杨清金系联科实业唯一董事，具有全面权力管理、监督及指导公司各项业务与事务；根据联科实业公司章程，至少 75% 以上股东投票通过方可对董事免职。因此，除非杨清金本人同意，否则无法免除其董事职位。

② 长塑实业被收购以前的股权结构图

2019 年 11 月 21 日，嘉隆国际与中仑有限签署了《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嘉隆国际将其持有的长塑实业 90.00% 的股权转让予中仑有限。

根据王哲夫の確認及公开市场披露信息，本次收购前，长塑实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2) 长天塑化、厦门长天报告期内是否合规经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① 根据百慕大地区律师事务所 ASW Law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A. 根据诉讼搜索的结果，没有百慕大法院对长天塑化作出的判决，也没有长天塑化作为当事方在百慕大进行的法律或政府诉讼；B. 经董事确认，长天塑化并无在百慕大犯下任何逃税罪行，亦无涉及百慕大税务事宜的重大行政程序；C. 经董事确认，长天塑化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出具意见之日，并未受到 a. 任何诉讼、仲裁和/或行政程序（无论是潜在的、正在进行的还是已结束的）；b. 任何清盘程序，包括收到诉讼通知（无论是原告人还是被告人）或自愿在百慕大提出清盘申请；c. 百慕大任何法院或监管机构施加的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警告。

②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厦门市海沧区生态环境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海沧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厦门市海

沧区建设与交通局等政府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厦门长天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 2020年1月14日，海沧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海沧法务违罚字（简易）[2020]0018号），厦门长天海关注册登记内容（企业类型和投资者信息）于2019年9月10日发生变更，并于2020年1月9日向海关申请变更。未自批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注册地海关办理相关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处以警告。

厦门长天所受该等处罚未涉及罚金，且违法行为轻微，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B. 2022年3月10日，厦门市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消行罚决字[2022]0001号），因厦门长天存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给予厦门长天罚款2.95万元的处罚。厦门长天已于2022年3月15日缴款罚款。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海消（函）[2022]15号），厦门长天存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属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厦门长天已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厦门长天未受到行政处罚。

（3）成立中仑有限受让中仑塑业股权并作为上市主体的背景

中仑有限受让中仑塑业100%股权前，中仑塑业系厦门长天100%控股的企业。中仑塑业主要从事聚酰胺6（PA6）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于2017年正式投产；厦门长天主要从事胶带、离型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长天塑化上市期间主要的经营主体及利润来源；厦门长天主要产品与中仑塑业主要产品分属于不同类别的产品，也不存在产业等方面的协同。

为进一步厘清旗下公司的业务体系，实现产业集中化发展优势，杨清金制定了围绕尼龙产业进行纵向延展，构建尼龙产业上下游一体化产业生态的战略目标。

基于该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杨清金于 2018 年 11 月设立中仑有限并将中仑塑业纳入，作为战略起点。

由于 PA6 切片系 BOPA 的原材料，中仑有限在 2019 年 12 月进一步实现对长塑实业的收购，实现 PA6 切片的下游延伸。收购长塑实业后，中仑有限进行了进一步的战略聚焦，完善以功能性 BOPA 薄膜为核心，进一步构建成熟的“薄膜产业生态”系统的发展理念，确立了以尼龙薄膜产业为主线，实现“薄膜产业生态”系统上下游协同发展的战略。发行人将以双向拉伸尼龙薄膜（BOPA）为核心，连接上游原材料 PA6，拓展新型薄膜，最终通过各类新型薄膜生态系统的上下游布局，形成一个个相对独立又紧密相关的生态圈，最终构成完整的“薄膜产业生态”。

综上所述，新设中仑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清金为进一步厘清业务体系，实现产业集中化发展优势的战略考量而作出的产业规划。

（4）相关主体海外上市期间及退市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① 中仑塑业

长天塑化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 6 月 19 日，RHT Capital Pte. Ltd.代表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要约人”“联科实业”）发起要约收购，以自愿无条件现金要约收购长天塑化所有已发行和缴足的普通股（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

2017 年 10 月 27 日，联科实业有限公司完成对长天塑化（百慕大）的要约收购。2017 年 10 月 31 日，长天塑化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摘牌退市。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长天塑化退市符合新加坡法律适用的监管要求，退市过程中不存在因不遵守适用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况；长天塑化自上市之日起至退市之日，未受到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公开纪律处分措施，上市期间不存在严重违反新加坡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新加坡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其实施任何处罚或制裁的情况。

② 长塑实业

绿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悦控股”）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7月11日，绿悦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绿悦控股与鸿图国际有限公司及其100%控股子公司宝添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反三角合并，合并后由绿悦控股存续并成为鸿图国际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宝添控股有限公司消灭。

2019年8月28日，绿悦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绿悦控股与鸿图国际有限公司及其100%控股子公司宝添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反三角合并方案，并向“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和“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申请终止上市和停止公开发行。

经“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绿悦控股自2019年10月14日起终止上市及停止公开发行。

根据台湾地区安侯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 绿悦控股向“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申请继而终止上市在台湾地区法律下系为适法；B. 绿悦控股向“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申请继而停止公开发行在台湾地区法律下系为适法；C. 基于绿悦控股公告信息，并未显示绿悦控股因终止上市有重大违法行为、因申请停止公开发行有重大违法行为、或因在“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有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而被“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或“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处罚。

2. 问题 3.2 结合长天塑化、绿悦控股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开信息，说明长天塑化、绿悦控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终止上市原因等，如有相关详尽信息，请进一步说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的具体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后的整合情况及效果

(1) 结合长天塑化、绿悦控股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开信息，说明长天塑化、绿悦控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终止上市原因等，如有相关详尽信息，请进一步说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的具体情况

① 长天塑化

名称	Changtian Plastic & Chemical Limited
注册地	百慕大地区
上市日期	2007年11月9日

上市地点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已发行及缴足资本	3,300 万新币		
首次公开发行融资总额	7,520 万新币		
上市后历次融资累计总额	上市后未募资		
退市前主要股东情况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25.73% 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30.08%		
退市时间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长天塑化及包括中仑塑业在内的子公司情况	被收购前，长天塑化通过直接持股 JUMBO GLORIES LIMITED 100% 股权，进而间接持股厦门长天 100% 股权，最终间接持股中仑塑业 100% 股权；彼时，长天塑化主要从事胶带、离型膜及离型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长天塑化于 2012 年拟多元化其业务，包括拟投产建设 PA6 相关业务（即设立中仑塑业），PA6 主要用于 BOPA 薄膜生产，投产 PA6 将为长天塑化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2013 年至 2016 年，完成土地购置、设备采购及厂房建设，2017 年实现 PA6 商业化量产		
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	主营业务为胶带、离型膜及离型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6 年度胶带销售收入占比 48.52%，离型膜销售收入占比 44.48%，离型纸销售收入占比 7.00%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公开信息中未披露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终止上市原因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期间，长天塑化主要从事胶带、离型膜及离型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长天塑化在新交所上市的原因系通过上市融入资金，有利于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迅速将企业规模扩大。上市后，其股票交易量较低，融资功能较为有限，且每年长天塑化需承担较多的信息披露成本。经综合考虑，杨清金通过其控制的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联科实业有限公司）发起要约收购，以自愿无条件现金要约收购长天塑化资本中所有已发行和缴足的普通股（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实现了长天塑化的私有化退市		
退市前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项 目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6,612.3	116,721.2
	净资产（万元）	103,946.7	103,951.2
	净利润（万元）	-4.5	-1,678.0

注：长天塑化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及 BDO LLP（新加坡）担任联席核数师进行审计；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 绿悦控股

名称	绿悦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英属开曼群岛
上市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上市地点	“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
已发行及缴足资本	163,350.00 万新台币

首次公开发行融资总额	18.90 亿新台币		
上市后历次融资累计总额	上市后未募资		
退市前主要股东情况	尊享投资有限公司（王哲夫控制的企业）持股 35.73%		
退市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绿悦控股及包括长塑实业在内的子公司情况	被收购前，绿悦控股通过东顺环球有限公司、嘉隆国际而间接持股长塑实业 100% 股权；绿悦控股主要从事 BOPA 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长塑实业于 2009 年设立，主要从事双向拉伸尼龙（BOPA）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德国、日本引进 BOPA 生产设备，2018 年底拥有 10 条 BOPA 薄膜高速生产线，可随时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		
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	主营业务为 BOPA 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 年度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 BOPA 薄膜销售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绿悦控股公开披露信息，2018 年度绿悦控股披露了前两名供应商，其中前两名供应商（公开信息未披露名称）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 95.83%，绿悦控股披露了前三名客户，前三名客户（公开信息未披露名称）销售金额合计占比为 8.46%		
终止上市原因	在“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绿悦控股主要从事 BOPA 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绿悦控股在“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原因系有利于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迅速将企业规模扩大。于 2017 年开始，国内 BOPA 市场快速发展，整个 BOPA 市场行情剧烈波动，价格持续走低，绿悦控股整体业绩表现下滑，加之“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融资规则收紧，逐渐丧失作为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融资的功能，且每年需承担较多的信息披露成本。经综合考虑，绿悦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哲夫通过其 100% 控股的尊享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少数股东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鸿图国际有限公司，并通过鸿图国际有限公司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宝添控股有限公司，与绿悦控股进行反三角合并，合并后由绿悦控股存续并成为鸿图国际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宝添控股有限公司消灭，从而实现绿悦控股私有化及退市		
退市前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项 目	2019.3.31/2019 年 1-3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6,760.66	248,608.41
	净资产（万元）	225,259.18	228,026.70
	净利润（万元）	-2,522.17	-9,925.35

注：绿悦控股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签证，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核阅。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后的整合情况及效果

2019 年 12 月，为进一步延伸产品产业链，实现业务一体化协同发展，发行人在完成上游关键原材料的组织构建后，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完成了对长塑实业控股权收购，实现了从产业链上游关键原材料到下游功能性新材料的一体化布局。

通过将其整合至发行人体系中，实现了产业联动，扩大了业务发展规模，增强了盈利能力，对经营业务的增长、产品研发、客户拓展等方面均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收购后发行人资产及业务整合情况较好，对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正向效果。

3. 问题 3.3 结合价款支付、股权转让手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控制情况等，说明对长塑实业合并日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结合长塑实业相关收购协议约定、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资产与业务转移时点、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满足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1) 结合价款支付、股权转让手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控制情况等，说明对长塑实业合并日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11月21日，中仑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中仑有限以人民币74,700万元或等值美元外汇的价格收购嘉隆国际所持有的长塑实业90%股权。

2019年11月21日，长塑实业的股东嘉隆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嘉隆国际将其持有的长塑实业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9,900万美元），以74,7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外汇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中仑有限。股权转让后，嘉隆国际持有长塑实业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100万美元），中仑有限持有长塑实业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9,900万美元）。

2019年11月21日，嘉隆国际与中仑有限签署《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嘉隆国际将其持有的长塑实业9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中仑有限，双方以长塑实业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90%的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认，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合计支付人民币74,700万元或等值美元外汇的股权转让款。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如下：中仑有限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约定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1%，剩余49%的股权转让款于协议签署后1年内支付完毕。

2019年11月22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外资准变字[2019]第8002019112230007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长塑实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和出资成员（股权、成员）的变更。长塑实业设置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中仑有限委派委派2名董事，嘉隆国际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及总经

理均由中仑有限委派的人士担任，原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哲夫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据此中仑有限已取得对董事会、总经理的控制权、任命权。

中仑有限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前支付收购价款 42,500 万元，超过长塑实业 90%股权转让款（74,700 万元）的 51%。

据此，本次收购已取得中仑有限与长塑实业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仑有限已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了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取得了对长塑实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控制权、任命权，进而取得了对长塑实业的控制权。

（2）结合长塑实业相关收购协议约定、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资产与业务转移时点、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满足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如前述回复，中仑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长塑实业的控股权。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一直为聚酰胺 6（PA6）和功能性 BOPA 薄膜，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PA6）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问题 3.4 说明收购长塑实业股权的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分步收购长塑实业的背景及原因，对价差异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济往来或利益安排

（1）说明收购长塑实业股权的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分步收购长塑实业的背景及原因，对价差异情况

① 收购长塑实业股权的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A. 长塑实业股权的定价依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01436 号”《嘉隆国际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长塑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677.58 万元。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时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B. 长塑实业估值与绿悦控股退市时市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7月10日，安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绿悦控股有限公司拟与宝添控股有限公司合并之交易价格合理性意见书》。本次评估以2019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绿悦控股流通总股本为16,335万股，采用市场法对绿悦控股有限公司每股价格进行评估，认为绿悦控股每股股权价值介于35新台币/股—43.21新台币/股，对应市值为57.17-70.58亿新台币；按照2019年10月31日汇率计算，绿悦控股市值约为人民币13.26-16.37亿元。

2019年10月31日，长塑实业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对长塑实业截至2018年末账面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嘉隆国际获得现金分红3.57亿元。

考虑到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更强，上市公司估值相较于非上市企业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溢价，且鸿图国际有限公司在实施反三角吸收合并绿悦控股时为顺利完成交易也会予以一定的溢价。此外，中仑有限本次收购长塑实业采用现金收购且嘉隆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哲夫无需业绩对赌，中仑有限承担更多风险。因此，扣除嘉隆国际在出售长塑实业100%股权前已进行的现金分红3.57亿元后，长塑实业100%股权收购价款为8.30亿元，与绿悦控股退市时市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仑有限以该评估报告确定的权益价值作为本次收购长塑实业股权的定价依据，相关定价公允。

② 分步收购长塑实业的背景及原因，对价差异情况

中仑有限在与王哲夫就收购长塑实业100%股权事宜进行协商时，经双方协商讨论一致，长塑实业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嘉隆国际进行现金分红，双方以分红后账面资产为基础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

收购前，2019年10月31日，嘉隆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对长塑实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长塑实业对嘉隆国际现金分红3.57亿元。

嘉隆国际作出分红决定后，彼时长塑实业账面并未有足够的货币资金进行实际分红，长塑实业对其作“应付股利”账务处理，待长塑实业账面具有相应货币资金后再实际进行分配。因此，自嘉隆国际作出分红决议至其实际向境外汇出分红款项存在时间差。

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年版）》“6.27 境内直接投资（含非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利润汇出”及对经办银行工作人员的访谈了解，银行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业务时，分红款收款方仍需具备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身份。若彼时公司一次性收购长塑实业 100% 股权，则长塑实业将变更为内资企业，不再具备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嘉隆国际也不再是长塑实业股东，则银行在办理分红款汇出业务时将面临操作上的技术性困难。

为便于相关分红款项顺利汇出，从而顺利完成长塑实业股权的收购，王哲夫在与中仑有限沟通后，中仑有限同意对长塑实业进行分步收购，即中仑有限先行收购长塑实业 90% 股权，待长塑实业将现金分红款全部汇出后，中仑有限再行收购长塑实业剩余 10% 股权。因此，中仑有限分步收购长塑实业股权，主要原因系为保证嘉隆国际现金分红款顺利汇出而实施，分步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中仑有限分步收购长塑实业 90%、10% 股权均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01436 号”《嘉隆国际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立的评估值为基础，两次收购价格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异。

（2）收购资金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济往来或利益安排

中仑有限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借款及公司历史经营积累。根据对杨清金、王哲夫的访谈或取得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杨清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杰、中仑海清、中仑海杰与嘉隆国际及其股东东顺环球有限公司、绿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哲夫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经济往来或利益安排。

5. 问题 3.5 说明被收购方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及技术是否完整转移至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交易对手方嘉隆国际为境外公司的情况，说明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收购款跨境支付，相应外汇、纳税情况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1）说明被收购方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及技术是否完整转移至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11月21日、2020年1月16日，中仑有限与嘉隆国际签署了《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收购长塑实业90%、10%股权，由于系股权收购，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及技术均由长塑实业保留，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及技术的转移。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于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已于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对王哲夫的访谈确认，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交易对手方嘉隆国际为境外公司的情况，说明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收购款跨境支付，相应外汇、纳税情况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2019年11月21日，长塑实业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嘉隆国际将其持有的长塑实业90%股权以人民币74,700万元或等值美元外汇的价格转让给中仑有限；同日，长塑实业股东嘉隆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出售长塑实业股权已取得绿悦控股股东鸿图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准。

2019年11月21日，中仑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74,700万元或等值美元外汇的价格收购嘉隆国际持有的长塑实业90%股权。

2020年1月16日，长塑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嘉隆国际将其持有的长塑实业10%股权以人民币8,300万元或等值美元外汇的价格转让给中仑有限。

2020年1月16日，中仑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8,300万元或等值美元外汇的价格收购嘉隆国际持有的长塑实业10%股权。

①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相应决策机构权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收购交易发生时间为2019年11月及2020年1月。作出收购决策时，中仑有限此时股东包括中仑集团、Strait、中仑海清、珠海厚中、中仑海华、中仑海杰，Strait注册于开曼群岛，因此中仑有限系中外合资企业，彼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根据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2020年1月1日生效后的《外商投资法》的规定，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本次交易已取得中仑有限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外商投资法》的相关规定。

2019年11月，中仑有限收购长塑实业90%股权，已取得长塑实业执行董事及嘉隆国际作出的同意出售股权的决定，符合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20年1月，中仑有限收购长塑实业10%股权已取得长塑实业董事会的同意，符合2020年1月1日生效适用的《外商投资法》及中仑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出售长塑实业股权已取得绿悦控股股东鸿图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准。

据此，中仑有限、长塑实业在2019年11月、2020年1月作出的收购/出售长塑实业股权的决策程序已经各自的权力机构批准，收购/出售过程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相应外汇、纳税情况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A. 鉴于嘉隆国际属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境内所得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其所得税率为10%，相关税款应由支付方在拟转让股权企业所在地税务局代扣代缴。

嘉隆国际对长塑实业实缴出资11,000万美元，换算人民币为6.97亿元，本次股权交易作价8.30亿元，其应纳税所得额为1.33亿元，中仑有限已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1,326.13万元，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B. 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以及2020年1月1日生效适用的《外商投资法》等有关规定，中仑有限收购外商投资企业长塑实业股权无需取得商务部门的前置审批。

C.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因受让外国投资者所持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境内股权受让方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根据《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之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

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就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仑有限已取得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以及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税务、外汇及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1. 取得中仑塑业关于收购前股权情况的说明，检索了长天塑化上市期间公开市场相关公告信息，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2. 取得王哲夫出具的关于长塑实业收购前股权情况的说明，查阅了长塑实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检索了绿悦控股上市期间公开市场相关公告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资料；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进行访谈，了解设立中仑新材作为上市主体的背景及原因，长天塑化终止上市的原因等情况；

对长塑实业原实际控制人王哲夫进行访谈，询问了解长塑实业历史经营情况、绿悦控股终止上市的原因、绿悦控股股权演变情况；

4. 查阅了百慕大地区律师事务所 ASW Law Limited 出具的关于长天塑化基本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厦门长天合法经营的合规证明，涉及处罚的，取得厦门长天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查阅了长天塑化退市相关公告文件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关于长天塑化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退市相关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查阅了绿悦控股退市相关公告文件及台湾地区安侯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悦控股从“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退市相关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管理层影响情况的说明；

6. 查阅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嘉隆国际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股权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与嘉隆国际签署的股权转让

协议并查验了发行人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分步收购长塑实业的原因，就分红外汇出境事宜对银行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7. 检查了发行人股权出资款的入账凭证，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实缴出资情况；

8. 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嘉隆国际及其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济往来或利益安排，对杨清金、王哲夫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出具的声明承诺，核查了杨清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银行流水；

9. 核查了发行人股权转让款的转账凭证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银行外汇业务凭证，核实资金是否按照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汇款出境，是否按照税法规定足额缴纳税款。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以图表形式说明了中仑塑业、长塑实业被收购以前的股权结构，根据百慕大地区律师事务所 ASW Law Limited 出具的关于长天塑化基本情况的法律意见书，长天塑化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根据厦门长天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情况证明，厦门长天报告期内除被厦门海沧海关警告一次，被厦门海沧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2.95 万元外，厦门长天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成立中仑有限受让中仑塑业股权并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根据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地区安侯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长天塑化、绿悦控股在海外上市期间及退市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 发行人已经说明长天塑化、绿悦控股的相关情况，并进一步说明长塑实业的相关情况；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后，资产及业务整合情况较好，对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正向效果；

3. 本次收购已取得中仑有限与长塑实业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仑有限已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了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取得了对长塑实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控制权、任命权，进而取得了对长塑实业的控制权，中仑有限对长塑实业合并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PA6）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定价公允；发行人分步收购长塑实业股权系为保证嘉隆国际现金分红款顺利汇出，具有商业合理性，分步收购长塑实业股权的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异；发行人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及与子公司中仑塑业的日常经营业务往来资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长塑实业原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经济往来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股权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及技术的转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关于厦门长凯（《问询函》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发行人未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厦门长凯 1.46 亿货款尚未收回，2019 年发行人对厦门长凯销售收入为 6,094.61 万元。厦门长凯为一家贸易公司，在 2019 年存在向发行人子公司中仑塑业采购聚酰胺 6(PA6) 的情况，厦门长凯采购聚酰胺 6 (PA6) 后委托 BOPA 生产商加工成 BOPA 对外出口销售。厦门长凯投资有限公司为董事长杨清金的姐夫周逊辉控制的企业。

（2）长塑实业原实际控制人为王哲夫。其于 2009 年创办长塑实业时，考虑到厦门长凯一直从事塑料制品的外贸业务，厦门长凯已具备成熟的订单管理、出口报关等外销业务经验，且王哲夫与厦门长凯共同投资厦门长华，双方具备合作基础，因此将长塑实业外销业务交由厦门长凯代为负责。在 2019 年 12 月中仑新材合并收购长塑实业后，长塑实业开始对外负责外销业务，将外销业务重新并入长塑实业。

（3）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厦门长凯拆出资金 32,860 万元，于当期收回并计提利息 235.4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厦门长凯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厦门长凯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背景、来源，向发行人采购 PA6 占其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2020 年末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后是否仍继续从事该等业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

行人是否向厦门长凯让渡相关商业机会，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与厦门长凯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结合发行人对厦门长凯的信用政策、与其他非关联方信用政策的一般约定的比较、1.46 亿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分布，说明 2019 年对厦门长凯销售 6,094.61 万元背景下形成 1.46 亿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原厦门长凯负责长塑实业外销业务的起止期间、商业合理性，外销业务重新并入长塑实业的背景、操作过程，长塑实业是否继承了原通过厦门长凯销售的客户资源，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4) 说明周逊辉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曾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厦门长凯的股权实际持有情况，是否实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 说明发行人与厦门长凯 2019 年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借款及还款时点，厦门长凯还款资金来源，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1) (3) (4) (5) 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1)、(2)、(5) 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获取并核查周逊辉资金流水，厦门长凯相关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与厦门长凯及其股东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 问题回复

1. 问题 4.1 说明厦门长凯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厦门长凯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背景、来源，向发行人采购 PA6 占其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2020 年末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后是否仍继续从事该等业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向厦门长凯让渡相关商业机会，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与厦门长凯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 厦门长凯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规模

厦门长凯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设立时股东为杨清金、杨建宏，后续经历次股权变更，2006 年 4 月股东变更为周逊辉和李鸿鹏，并由周逊辉控股，2006 年 4 月之后股东未继续发生变更，一直由周逊辉控股。

根据厦门长凯的工商档案资料，自设立以来，厦门长凯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1	2003.12.19	设立	1,000 万元/ 625 万元	杨建宏 70%、杨清金 30%	——
2	2004.2.26	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缴足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即金旻实业，下同）37.50%、32.50% 杨建宏、杨清金 30%	杨建宏将所持有的 375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转让予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并由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375 万元
3	2004.3.5	增资	1,800 万元/ 1,800 万元	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 65.33%、18.00% 杨建宏、杨清金 16.67%	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元
4	2004.3.16	增资	4,625 万元/ 4,625 万元	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 54.05%、厦门鑫冠集团有限公司 32.43%、杨建宏 7.03%、杨清金 6.49%	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增资 1,325 万元，新股东厦门鑫冠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
5	2004.4.11	股权转让	4,625 万元/ 4,625 万元	杨建宏 61.08%、杨清金 38.92%	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长凯 54.05%股权转让予杨建宏，厦门鑫冠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厦门长凯 32.43%股权转让予杨清金。
6	2004.6.2	股权转让	4,625 万元/ 4,625 万元	杨建宏 61.08%、周逊辉 38.92%	杨清金将其所持有的厦门长凯 38.92%股权转让予周逊辉
7	2004.12.9	增资	6,045 万元/ 6,045 万元	杨建宏 46.73%、周逊辉 29.78%、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 23.49%	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增资 1,420 万元
8	2004.12.14	增资	7,435 万元/ 7,435 万元	杨建宏 38.00%、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 33.62%、周逊辉 28.38%、	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增资 1,080 万元，周逊辉增资 310 万元
9	2005.8.1	股权转让	7,435 万元/ 7,435 万元	周逊辉 62.00%、杨建宏 38.00%	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长凯 33.62%的股权转让予周逊辉
10	2006.4.30	股权转让	7,435 万元/ 7,435 万元	周逊辉 62.00%、李鸿鹏 38.00%	杨建宏将其持有的厦门长凯 38%的股权转让予李鸿鹏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11	2010.1.27	增资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周逊辉 65.00%、李鸿鹏 35.00%	周逊辉增资 1,890 万元，李鸿鹏增资 675 万元
12	2010.12.1	增资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周逊辉 65.00%、李鸿鹏 35.00%	周逊辉增资 6,500 万元，李鸿鹏增资 3,500 万元
13	2011.4.6	增资	23,500 万元/ 23,500 万元	周逊辉 65.00%、李鸿鹏 35.00%	周逊辉增资 2,275 万元，股东李鸿鹏增资 1,225 万元

(2) 厦门长凯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

厦门长凯主要从事贸易业务，2019 年主要对外出口销售 BOPA 薄膜，长塑实业为其 BOPA 薄膜唯一供应商。2019 年 12 月，中仑有限收购长塑实业后，为进一步完善业务体系，根据发展规划，拟直接开发外销市场，直接从事 BOPA 薄膜的外销业务，故从 2019 年 12 月开始，长塑实业未继续供货给厦门长凯，厦门长凯不再与长塑实业开展业务合作，厦门长凯未继续开展 BOPA 薄膜外销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经查阅厦门长凯 2019-2021 年财务报表，厦门长凯销售收入分别为 38,244.30 万元、3.03 万元、0 万元。

(3) 厦门长凯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厦门长凯主要从事贸易业务，2019 年主要对外出口销售 BOPA 薄膜、以及少部分化工产品和二次料销售。

2019-2021 年，厦门长凯的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	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1	Credit Trading Limited	7,049.26	18.43%	BOPA
	2	Now Plastics Inc.	2,503.68	6.55%	BOPA
	3	Pt.Supernova Flexible Packaging	1,516.62	3.97%	BOPA
	4	Pt. Plasindo Lestari	1,086.76	2.84%	BOPA
	5	PREPACK THAILAND CO.,LTD.	920.58	2.41%	BOPA
	合计			13,076.90	34.19%
2020 年度	1	金旻新材料	3.03	100.00%	二次料
	合计			3.03	100.00%

2020 年除销售少部分二次料外，厦门长凯从 2020 年开始未继续开展其他相关业务。

2019-2021 年，厦门长凯的主要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比	采购内容
2019 年 度	1	长塑实业	24,289.70	67.37%	BOPA&二次料&加工费
	2	中仑塑业	6,094.61	16.90%	PA6
	3	巴斯夫（香港）有限公司	2,305.74	6.39%	PA6
	4	美达尼龙有限公司	1,575.34	4.37%	PA6
	5	潍坊金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13.31	3.92%	化工原料
	合计		35,678.69	98.95%	

（4）厦门长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发行人在 2019 年 12 月合并收购长塑实业后，开始从事 BOPA 外销业务，在 2019 年与厦门长凯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的 BOPA 外销客户与厦门长凯原有的外销客户基本一致。2019 年 12 月长塑实业实现外销收入为 3,511.23 万元，其中与厦门长凯 2019 年 1-11 月重叠 56 家客户产生的收入为 3,253.52 万元，重叠客户收入占比为 92.66%。2019 年 1-11 月发行人与厦门长凯不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

2020 年、2021 年厦门长凯未继续从事外销贸易业务，无实质销售收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况。

2019 年，厦门长凯从厦门长天采购了 219.42 万元的胶带、离型膜，从金旻新材料采购了 4.38 万元的助剂，存在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情况。除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外，发行人与厦门长凯不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厦门长凯未继续从事贸易业务，无实质采购商品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5）厦门长凯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背景、来源，向发行人采购 PA6 占其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2020 年未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后是否仍继续从事该等业务

① 厦门长凯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背景、来源

2009 年 7 月，王哲夫成立了厦门嘉隆盛实业有限公司（长塑实业前身）。王哲夫考虑到厦门长凯一直从事塑料制品的外贸业务，厦门长凯已具备成熟的订单管理、出口报关等外销业务经验，且王哲夫与厦门长凯共同投资厦门长华，双方

具备合作基础，因此由长塑实业供货给厦门长凯，厦门长凯对外出口销售 BOPA 薄膜。直至长塑实业被中仑有限收购前，厦门长凯主要从事 BOPA 薄膜的外销业务，长塑实业为其 BOPA 薄膜唯一供应商。中仑有限收购长塑实业后，未继续供货给厦门长凯，厦门长凯未继续从事 BOPA 薄膜外销业务，故厦门长凯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似的业务。

2019 年，厦门长凯存在对外采购 PA6 的情况，厦门长凯对外采购 PA6 后委托 BOPA 生产商加工成 BOPA 对外出口销售，厦门长凯采购 PA6 后最终销售的产品为 BOPA 薄膜，未直接从事 PA6 的销售业务。故厦门长凯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似的业务。

② 厦门长凯向发行人采购 PA6 占其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2020 年未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后是否仍继续从事该等业务

2019 年，厦门长凯向发行人子公司中仑塑业采购了 6,094.61 万元的 PA6，占其当年 PA6 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60.92%，厦门长凯采购 PA6 后再委托长塑实业加工成 BOPA 对外出口销售。

厦门长凯委托长塑实业加工主要系基于自身商业利益的考虑。2019 年中仑塑业和厦门长凯均取得了海关核发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而长塑实业并未取得该证书。中仑塑业进口己内酰胺并加工产出 PA6 后出售予厦门长凯，后厦门长凯将该部分 PA6 委托长塑实业加工为成品 BOPA 并出口，由于上述原材料己内酰胺为进口保税料，属于进料加工，免于征收关税。

因此，厦门长凯主要是基于自身商业利益的考虑，采取了从中仑塑业采购 PA6，再委托长塑实业代加工的业务模式。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后，厦门长凯未继续从事外销业务，故厦门长凯未继续从事采购 PA6 后委托长塑实业加工 BOPA 的业务。

(6)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向厦门长凯让渡相关商业机会，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与厦门长凯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后，开始进入 BOPA 薄膜领域，并直接进入外销领域，开拓海外市场。长塑实业未继续与厦门长凯发生业务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向厦门长凯让渡相关商业机会的情况。

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前，发行人子公司中仑塑业在 2019 年向厦门长凯销售了 6,094.61 万元的 PA6，相关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厦门长凯让渡相关商业机会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杰、中仑海清、中仑海杰的银行流水、厦门长凯的银行流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厦门长凯不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问题 4.3 说明原厦门长凯负责长塑实业外销业务的起止期间、商业合理性，外销业务重新并入长塑实业的背景、操作过程，长塑实业是否继承了原通过厦门长凯销售的客户资源，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1) 说明原厦门长凯负责长塑实业外销业务的起止期间、商业合理性

2009 年 7 月，王哲夫成立厦门嘉隆盛实业有限公司（长塑实业前身）。王哲夫考虑到厦门长凯一直从事塑料制品的外贸业务，厦门长凯已具备成熟的订单管理、出口报关等外销业务经验，且王哲夫与厦门长凯共同投资厦门长华，双方具备合作基础，因此由长塑实业供货给厦门长凯，厦门长凯对外出口销售 BOPA 薄膜。自长塑实业开展外销之日起，即由长塑实业供货给厦门长凯，厦门长凯对外出口销售 BOPA 薄膜。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后，为进一步完善业务体系，根据其发展规划，拟直接开发外销市场，直接从事 BOPA 薄膜的外销业务，故长塑实业未继续供货给厦门长凯，厦门长凯未继续从事 BOPA 薄膜外销业务。

(2) 外销业务重新并入长塑实业的背景、操作过程，长塑实业是否继承了原通过厦门长凯销售的客户资源，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017 年至 2019 年，国内 BOPA 市场快速发展，整个 BOPA 市场行情剧烈波动，毛利空间逐年缩小，公司整体业绩表现下滑，绿悦控股逐渐丧失作为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融资的功能。此外，王哲夫出售长塑实业股权时年近 75 岁，其个人精力有限且子女均未在 BOPA 薄膜行业工作，王哲夫萌生退出之意，寻求承接方以现金收购其控制的长塑实业 100% 股权。

杨清金投资设立中仑塑业，中仑塑业 2017 年投产后，一直为长塑实业供应 BOPA 的原料即聚酰胺 6（PA6），长塑实业与中仑塑业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杨

清金与王哲夫在过往的经历中存在合作背景，且一直保持良好的朋友关系，杨清金表达了收购长塑实业的意愿。

杨清金和王哲夫经过商业谈判，中仑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了长塑实业。中仑有限收购长塑实业后，为进一步完善业务体系，根据其发展规划，拟直接开发外销市场，直接从事 BOPA 薄膜的外销业务。因此，从 2019 年 12 月后，长塑实业未继续供货给厦门长凯，长塑实业直接对接外销客户进行收单、发货、收款；直接与外销客户进行合作。长塑实业直接从事外销业务后，外销交易对象与厦门长凯的外销交易对象不存在重大差异，外销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 问题 4.4 说明周逊辉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曾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厦门长凯的股权实际持有情况，是否实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并访谈周逊辉，周逊辉除持有厦门长凯 65% 股权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周逊辉除在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与杨清金控制的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过厦门长凯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与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共同投资的情形。

经查询厦门长凯的工商档案，并访谈厦门长凯股东周逊辉、李鸿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周逊辉、李鸿鹏实际持有厦门长凯的股权，其持有的厦门长凯股权不存在代持等情形，杨清金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协议等特殊安排控制厦门长凯的情形。

4. 问题 4.5 说明发行人与厦门长凯 2019 年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借款及还款时点，厦门长凯还款资金来源，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长塑实业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厦门长凯的情况，相应的借款金额、借款及还款时点如下表所示：

拆出方	拆入方	金额（万元）	拆出日期	拆入日期	利率
发行人	厦门长凯	2,600.00	2019.8.7	2019.10.31	5.22%
发行人	厦门长凯	2,350.00	2019.8.23	2019.10.31	5.22%
发行人	厦门长凯	1,700.00	2019.9.2	2019.10.31	5.22%
发行人	厦门长凯	1,650.00	2019.9.3	2019.10.31	5.22%
发行人	厦门长凯	1,780.00	2019.9.3	2019.12.6	5.22%
发行人	厦门长凯	900.00	2019.9.4	2019.12.6	5.22%
发行人	厦门长凯	820.00	2019.9.19	2019.12.6	5.22%

拆出方	拆入方	金额（万元）	拆出日期	拆入日期	利率
发行人	厦门长凯	1,180.00	2019.9.19	2019.12.12	5.22%
发行人	厦门长凯	3,450.00	2019.9.26	2019.12.12	5.22%
发行人	厦门长凯	1,370.00	2019.10.8	2019.12.16	5.22%
发行人	厦门长凯	830.00	2019.10.8	2019.12.16	5.22%
发行人	厦门长凯	2,400.00	2019.11.11	2019.12.16	5.22%
发行人	厦门长凯	2,600.00	2019.11.12	2019.12.16	5.22%
长塑实业	厦门长凯	820.00	2019.10.31	2019.12.16	4.40%
长塑实业	厦门长凯	430.00	2019.10.31	2019.12.19	4.40%
长塑实业	厦门长凯	2,610.00	2019.10.31	2019.12.19	4.40%
长塑实业	厦门长凯	290.00	2019.10.31	2019.12.19	4.40%
长塑实业	厦门长凯	500.00	2019.10.31	2019.12.19	4.40%
长塑实业	厦门长凯	1,000.00	2019.11.1	2019.12.19	4.40%
长塑实业	厦门长凯	1,900.00	2019.11.4	2019.12.19	4.40%
长塑实业	厦门长凯	640.00	2019.11.5	2019.12.19	4.40%
长塑实业	厦门长凯	640.00	2019.11.5	2019.12.19	4.40%
长塑实业	厦门长凯	400.00	2019.11.18	2019.12.19	4.40%

厦门长凯为贸易公司，日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自身的资金规模相对较小；2019年，厦门长凯因偿还银行贷款、支付采购款、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累计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塑实业拆出资金 32,86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厦门长凯已全部归还上述拆借资金。上述资金拆出时间较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塑实业已参照 2019 年自身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相应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长塑实业、厦门长凯的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2019 年厦门长凯的拆借资金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厦门长凯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身客户回款、银行借贷等。

针对 2019 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2019 年发生的资金拆借金额时间较短、利息计算公允，发行人已对上述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披露，2020 年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厦门长凯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长凯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明细，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

3. 访谈了长塑实业原实际控制人、厦门长凯股东，了解厦门长凯的业务发展历程、业务变更原因，厦门长凯的外销业务变更情况；

4. 获取发行人银行日记账、资金流水，核实发行人与厦门长凯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了解并核实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借款及还款时点等；

5. 查阅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并访谈周逊辉，了解周逊辉的对外投资情况；

6. 获取了报告期内厦门长凯的销售明细、财务明细表、财务报表，并对其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分析，核实厦门长凯在 2020 年开始是否继续从事 BOPA 薄膜销售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厦门长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利益往来；查看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杰、中仑海清、中仑海杰的银行流水，核实相关方与周逊辉、李鸿鹏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厦门长凯 2019 年部分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厦门长凯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厦门长凯不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安排，厦门长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厦门长凯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长塑实业自开展外销业务之日起即出售 BOPA 薄膜给厦门长凯用于出口销售，在特定时期具有合理性；长塑实业直接从事外销业务后，外销交易对象与厦门长凯的外销交易对象不存在重大差异，外销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 周逊辉除在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与杨清金控制的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过厦门长凯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与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共同投资的情况；厦门长凯股权为周逊辉实际持有，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发行人与厦门长凯 2019 年发生的大额资金拆借在 2019 年已经全部收回，并确认了相应的利息，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杨清金，其直接持股 4.95% 股权，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中仑集团、中仑海清、中仑海杰 60.00%、99.00%、25.67% 股权/份额；杨清金合计控制公司 79.95% 的表决权。

(2) 杨杰系杨清金之子，与杨清金为一致行动人。杨杰直接持有公司 0.05% 股权，并分别持有中仑集团、中仑海清和中仑海杰 40.00%、1.00%、1.00%，合计享有公司权益比例为 24.79%。目前杨杰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发行人前身中仑有限董事。

(3) 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长塑实业，其原实际控制人为王哲夫。

请发行人：

(1) 说明未将杨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最近两年杨杰是否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结合控股股东中仑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 结合资金流水、收购资金来源及流向、分红款流向等相关凭证说明杨清金、杨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3) 结合杨杰、王哲夫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4) 说明王哲夫其他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控制企业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1. 问题 5.1 说明未将杨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最近两年杨杰是否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结合控股股东中仑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 说明未将杨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最近两年杨杰是否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

① 杨清金所能控制、支配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2/3，能对发行人形成单一绝对控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杨清金所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合计控股比例
		中仑集团		中仑海清		中仑海杰		中仑海华			
		杨清金持股比例	中仑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杨清金权益比例	中仑海清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杨清金权益比例	中仑海杰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杨清金权益比例	中仑海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	2019.1	60%	100%	——	——	——	——	——	——	——	100%
2	2019.9	60%	82%	99%	12%	99%	6%	——	——	——	100%
3	2019.11	60%	61.50%	99%	9%	99%	4.50%	99%	5%	——	80%
4	2019.12	60%	61.50%	99%	9%	25.67%	4.50%	99%	5%	——	80%
5	2021.2	60%	61.50%	99%	9%	25.67%	4.50%	99%	——	4.95%	79.95%

最近两年：

A. 杨清金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仑集团60%股份，为中仑集团的控股股东，且担任中仑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控制发行人61.5%的股份；

B. 杨清金作为中仑海清、中仑海杰、中仑海华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约18.5%股份（2021年2月起，杨清金通过中仑海华所间接持有的4.95%股份变为杨清金直接持股）；

C. 杨清金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综上，最近两年杨清金所能控制、支配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均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2/3，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

② 杨杰不能通过股权关系、任职关系、经历等对发行人产生实际影响

A. 杨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超过5%，亦未对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有控制力和支配力

杨杰仅直接持有发行人0.05%股份，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杨杰分别持有中仑集团、中仑海清和中仑海杰40.00%、1.00%、1.00%的股权/合伙财产份额，杨杰系中仑集团、中仑海清和中仑海杰的少数股东、出资人，不能对中仑集团、中仑海清和中仑海杰的投票表决产生决定性影响，进而不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B. 杨杰未通过任职关系控制发行人

a. 于发行人层面，2019年初至2019年11月，杨杰任中仑有限监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杨杰任中仑有限董事；2021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杨杰不再担任中仑新材任何职务。

2019年11月，Strait增资入股中仑有限，中仑有限的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杨杰担任董事期间，中仑有限董事会系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且若干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杨杰担任中仑有限董事并在董事会进行表决的行为主要系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按照杨清金的安排，在最高权力机构中对于涉及中仑有限的重大事项上，代表中仑集团的意志行使股东决策权、表决权。

根据《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中仑有限设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组成，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定，组织领导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2019年12月1日，中仑有限董事会决议聘请颜艺林为总经理、黄鸿辉为董事会秘书、谢长火为财务总监，三人组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杨杰未在中仑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任职，未参与中仑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

b. 于中仑集团层面，自中仑集团成立以来，杨杰仅担任监事，不参与中仑集团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不能通过中仑集团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c. 于中仑海清和中仑海杰层面，中仑海清和中仑海杰系有限合伙企业，而杨杰仅系有限合伙人，不能影响中仑海清和中仑海杰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使。

C. 发行人及中仑集团由杨清金主导创立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仑集团系杨清金主导创立，发行人和中仑集团的日常运营和重大决策均由杨清金主导和主持，杨杰最近两年主要在最有料和金旻新材料负责具体业务工作，除曾按照杨清金的安排作为中仑有限的董事，代表中方股东中仑集团行使股东权利外，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综上所述，未将杨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③ 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杨杰作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杨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厦门市公安局开元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杨杰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2) 结合控股股东中仑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中仑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中仑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成立。自设立以来，中仑集团的注册资本一直为 30,000 万元，其中杨清金认缴 18,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杨杰认缴 12,000 万元（40%），中仑集团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结合前述回复，最近两年，杨清金所能控制、支配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均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2/3，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清金，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实际情况，准确、完整。

2. 问题 5.2 结合资金流水、收购资金来源及流向、分红款流向等相关凭证说明杨清金、杨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1) 中仑集团对公司出资款项来源

2018 年 12 月，中仑集团对中仑有限出资 10,425 万元，中仑集团由杨清金及其子杨杰共同出资设立，中仑集团增资款项主要来源于杨清金通过企业经营取得的历史累积。

(2) 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资金来源及流向

根据发行人及长塑实业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长塑实业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分两步分别收购长塑实业 90%、10% 股权，收购长塑实业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8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发行人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银行借款及历史经营累积。

其中，股东出资款构成情况如下：

① Strait 出资 3 亿元。Strait 系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为 2016 年 4 月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系一支美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44,612.24 万美元。Strait 系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投资项目的 SPV 主体，Strait 对发行人出资来源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募集的资金。

② 珠海厚中出资 1 亿元。珠海厚中为境内设立的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珠海厚中对发行人出资来源于其境内募集的资金。

③ 中仑海华出资 1 亿元，中仑海华由杨清金及其子杨杰共同出资设立，中仑海华增资款项主要来源于杨清金通过企业经营取得的历史累积。

发行人已将股权转让款（不含税）81,673.87 万元通过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购汇，而后汇款至长塑实业原股东嘉隆境内开立的离岸账户及香港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发行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326.13 万元。

(3) 长塑实业分红款流向

2019 年 10 月 31 日，长塑实业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对长塑实业截至 2018 年末账面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嘉隆国际获得现金分红 3.57 亿元。

长塑实业已将现金分红款（不含税）32,130 万元汇入嘉隆国际境内开立的离岸账户及香港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并已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570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杨清金、杨杰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其访谈确认，其通过中仑集团、中仑海华对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杨清金、杨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3. 问题 5.3 结合杨杰、王哲夫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

争等监管要求

(1) 杨杰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

根据杨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杰及其近亲属所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授权资本/ 出资额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中仑集团	2018.11.12	30,000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60%，杨杰持股 40%
2	最有料	2016.6.3	3,000 万元	塑料化工原料供应链服务平台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6.67%，杨杰持股 26.67%
3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4	5,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新设立，投资控股	中仑集团持股 100%
4	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5.31	2,500 万元	2022 年 5 月新设立，尚无实际经营业务，拟承接最有料部分互联网平台业务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专塑物流	2021.2.1	5,000 万元	仓储物流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中仑海清	2019.8.8	1,255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99%，杨杰持股 1%
7	中仑海杰	2019.8.23	630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25.67%，杨杰持股 1%
8	金旻集团	2015.12.28	20,000 万元	股权投资、化工原料贸易	杨清金持股 60%，杨杰持股 40%
9	金旻新材料	2016.8.16	48,470 万元	改性塑料、胶带、离型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金旻集团持股 91.75%
10	金旻实业	1999.2.2	11,6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金旻集团持股 60%
11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2007.2.28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100%
12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2017.2.15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13	长天塑化	2007.3.29	33,000,000 新加坡币	投资控股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25.73%，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20.07%，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30.08%
14	JUMBO GLORIES LIMITED	2005.4.1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长天塑化持股 100%
15	厦门长天	2006.12.6	5,000 万美元	胶带、离型膜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Jumbo Glories Limited 持股 70%，厦门长凯持股 3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授权资本/ 出资额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
16	DRAGON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10.5	50,000 美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JUMBO GLORIES LIMITED 持股 100%

杨杰所直接、间接投资的企业与杨清金控制的企业高度重合。除杨清金外，杨杰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 (PA6) 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杨杰所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王哲夫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

根据王哲夫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哲夫及其近亲属所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尊享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美金	100%	投资控股
彰胜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00%	投资控股
启丰国际有限公司	50,000 美金	100%	投资控股
鸿图国际有限公司	50,000 美金	50.80%	投资控股
绿悦控股有限公司	20 亿新台币	100%	投资控股
东顺环球有限公司	50,000 美元	绿悦控股持股 100%	投资控股
嘉隆国际	10,000 港币	东顺环球持股 100%	投资控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 (PA6) 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王哲夫所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王哲夫的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情况。

因此，杨杰、王哲夫及其近亲属所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仑集团、中仑海清、中仑海杰的工商档案资料、章程/合伙协议，计算杨清金、杨杰报告期内的穿透持股比例及其变化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核实发行人“三会”会议表决情况；

3. 查阅了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核实了解中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的董事会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设置及相关人员等；

4. 取得杨清金、杨杰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平台进行检索查询，了解杨清金、杨杰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对相关生产性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其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

5. 查阅发行人、长塑实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中仑集团、中仑海清、中仑海华、杨清金、杨杰提供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解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的资金来源情况；

6. 查看了发行人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长塑实业现金分红款支付凭证；

7. 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及王哲夫进行了访谈，了解王哲夫出售长塑实业的原因和背景，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确认函；取得杨杰及王哲夫签署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检索查询，了解核实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两年，杨清金所能控制、支配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均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2/3，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清金，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实际情况，准确、完整；

2. 杨清金、杨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3. 杨杰、王哲夫及其近亲属所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

(1)控股股东中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厦门市最有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化工原料供应链服务平台。

(2)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控制有多家企业，其中金旻集团从事化工原料贸易，金旻新材料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胶带等，厦门长天从事胶带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中仑集团是否参股其他企业，中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1. 问题 6.1 请发行人说明中仑集团是否参股其他企业，中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说明中仑集团是否参股其他企业，中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① 中仑集团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仑集团除控股发行人、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外，未参股其他企业。

② 中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存续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出资额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中仑集团	2018.11.12	30,000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60%，杨杰持股 40%
2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4	5,000 万元	投资控股	中仑集团持股 100%
3	最有料	2016.6.3	3,000 万元	塑料化工原料供应链服务平台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6.67%，杨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授权 资本/出资额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
					持股 26.67%
4	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5.31	2,500 万元	成立时间较短，尚无实际经营业务，拟承接最有料部分互联网平台业务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专塑物流	2021.2.1	5,000 万元	仓储物流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中仑海清	2019.8.8	1,255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99%，杨杰持股 1%
7	中仑海杰	2019.8.23	630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25.67%，杨杰持股 1%
8	金旻集团	2015.12.28	20,000 万元	股权投资、化工原料贸易	杨清金持股 60%，杨杰持股 40%
9	金旻新材料	2016.8.16	48,470 万元	改性塑料、胶带、离型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金旻集团持股 91.75%，杨清金配偶的兄长陈永富持股 8.25%
10	金旻实业	1999.2.2	11,6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金旻集团持股 60%，杨清金配偶的兄长陈永富持股 40%
11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2007.2.28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100%
12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2017.2.15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13	长天塑化	2007.3.29	33,000,000 新加坡币	投资控股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25.73%，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20.07%，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30.08%
14	JUMBO GLORIES LIMITED	2005.4.1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长天塑化持股 100%
15	厦门长天	2006.12.6	5,000 万美元	胶带、离型膜等产品的生产、研	Jumbo Glories Limited 持股 7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出资额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
				发及销售	厦门长凯持股 30%
16	DRAGON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10.5	50,000 美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JUMBO GLORIES LIMITED 持股 100%
17	厦门长凯	2003.12.19	23,500 万元	贸易、投资,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杨清金姐夫周逊辉持股 65%
18	厦门兴资典当有限公司	2005.11.21	1,000 万元	典当业务, 已吊销未注销	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
19	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6.10.5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配偶的兄长陈永富持股 100%

(2) 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已注销的企业外, 中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合计 19 家, 其中, 实际开展生产业务的主要为厦门长天和金旻新材料, 其他企业主要为股权投资平台或无实际经营业务或从事贸易、物流等相关服务的企业。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情况如下:

① 厦门长天

企业名称	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盛路 1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富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长兼经理: 陈永富 董事: 杨清金、杨俊清 监事: 颜小娟		
成立日期	2006.12.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JUMBO GLORIES LIMITED	3,500.00	70.00%
2	厦门长凯	1,500.00	3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厦门长天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主要从事胶带、离型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其中, 胶带业务直接采购 BOPP 薄膜、丁酯, 通过涂胶、印刷生产得到

最终产品，其主要客户为物流企业、日用品生产企业等；离型膜、离型纸业务通过采购 PE、PET 原膜、CCK 纸，经过涂布生产得到最终产品，其主要客户为汽车泡棉厂、日用品厂商、电子模切厂等。目前，厦门长天胶带、离型膜及离型纸业务正逐步转移至金旻新材料。

厦门长天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客户重叠，但客户采购产品完全不同，重叠销售占各自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较小，而且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PA6）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医药及软包锂电池等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或替换关系，厦门长天和发行人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厦门长天及金旻新材料采购胶带的情形。发行人采购胶带主要用于产品外包装，而非用作进一步加工成产品对外销售。发行人与厦门长天存在少量的供应商重叠，但该等重叠供应商为非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仅为少量的辅材、备件等供应商，且重叠部分采购金额占各自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较小，厦门长天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

② 金旻新材料

企业名称	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66 号		
注册资本	48,47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永富		
关键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永富 监事：杨俊清		
成立日期	2016.8.1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旻集团	44,470.00	91.75%
2	陈永富	4,000.00	8.25%
合 计		48,470.00	100.00%

金旻新材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主要从事改性塑料、胶带、离型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改性塑料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电气行业、汽车行业及家电行业等，直接客户主要是注塑厂；胶带、离型膜及离型纸业务系原厦门长天业务转移至金旻新材料，其客户与厦门长天基本一致。

发行人与金旻新材料存在少量的客户重叠，但客户采购产品完全不同，重叠销售占各自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且金旻新材料与发行人产品分别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或替换关系，金旻新材料和发行人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金旻新材料采购原材料包括聚丙烯、聚乙烯、聚酰胺、助剂等，聚酰胺 6(PA6)为其采购的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金旻新材料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少量 PA6 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与金旻新材料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是少量的原材料供应商和辅材、备件等供应商的重叠。虽然金旻新材料与发行人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上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金旻新材料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工程级 PA6，与长塑实业生产所需的 PA6 在粘度上存在一定差异，金旻新材料采购 PA6 后还需要通过添加抗氧剂、增强剂等对 PA6 进行改性处理，达到下游终端需求；双方在加工工艺和最终成品上亦存在较大差异。双方重叠部分采购金额占各自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较小，金旻新材料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

因此，双方在客户、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金旻新材料与发行人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检索了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中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

2. 核查了中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投资企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组织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3. 通过发行人询问了解了各公司基本经营情况，针对境内企业，获取财务数据验证实际经营情况，针对境外企业，获取由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 对于已经注销的企业，取得其企业注销证明，对于已经吊销未注销的企业，检索了公示系统；

5. 针对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公司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实地走访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差异等情况，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验其实际经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9 年，发行人向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凯、最有料公司关联销售聚酰胺 6，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其中发行人向金旻新材料的关联销售持续至 2021 年，各期金额分别为 1,574.03 万元、1,179.25 万元、464.74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将废料出售给金旻新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600.38 万元、284.63 万元，2021 年 10 月起发行人未继续将废料销售给金旻新材料。

(2) 2019 年，发行人向长塑实业销售聚酰胺 6，金额为 71,676.13 万元，销售价格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3) 2020 年，发行人向厦门长华采购厂房与锅炉房 1,803.83 万元、土地 963.15 万元。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注销关联方，其中十余家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中仑海华为杨清金持股 99% 并控制，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5) 发行人核心人员部分存在对外投资。

请发行人：

(1) 结合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凯、最有料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聚酰胺 6 是否其必要生产原料，金旻新材料同类供应商及采购占比情况，关联交易及其持续的合理性、必要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向金旻新材料销售废料定价的公允性，相关收入金额占

废料收入的比例，2021年10月后此类废料处理情况；2021年产量与2020年接近的情况下废料收入下降的原因。

(3) 说明2019年发行人向长塑实业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均价的原因，对收购前发行人与长塑实业经营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4) 说明向厦门长华采购厂房、锅炉房、土地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5) 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6) 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7) 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投资与任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公正履职，相关投资与任职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8)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方，说明是否存在已对外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注销的背景及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及问题（4）-（8）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1. 问题 7.1 结合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凯、最有料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聚酰胺 6 是否其必要生产原料，金旻新材料同类供应商及采购占比情况，关联交易及其持续的合理性、必要性

（1）金旻新材料经营业务分析

金旻新材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以及胶带和离型膜的生产及销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聚酰胺、聚碳酸酯以及 BOPP 薄膜、PE 流延膜等，不同规格型号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有所不同，聚酰胺为其采购的原材料之一。

报告期内，金旻新材料采购的各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聚酰胺 6	6.48%	6.81%	10.04%
聚丙烯	16.30%	20.38%	19.98%
聚乙烯	12.21%	11.22%	8.68%
聚碳酸酯	5.12%	7.87%	18.46%
其他助剂类	13.99%	17.75%	24.76%
BOPP 薄膜	13.68%	11.13%	——
化学原料	14.42%	7.35%	——
其他	17.80%	17.48%	18.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金旻新材料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聚酰胺 6 为其采购的原材料之一，整体采购占比不高；聚酰胺 6 是生产改性塑料的原材料之一，是生产特定规格型号改性塑料的必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金旻新材料向发行人采购聚酰胺 6 占其整体聚酰胺 6 的采购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中仑塑业采购占比	9.83%	35.16%	43.80%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占比	90.17%	64.84%	56.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金旻新材料向中仑塑业采购聚酰胺 6 占其整体采购聚酰胺 6 的比例分别为 43.80%、35.16%和 9.83%，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金旻新材料向发行人采购聚酰胺 6 主要是基于历史交易的惯性和便利性。发行人生产聚酰胺 6 的基地位于福建泉州，金旻新材料位于福建厦门，货物运输距离较短；且发行人和金旻新材料同受杨清金实际控制，双方沟通交流比较顺畅；而且金旻新材料有采购聚酰胺 6 的实际需要，故在 2021 年 10 月前，金旻新材料持续向发行人采购聚酰胺 6。

2021 年 10 月开始，发行人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未继续销售聚酰胺 6(PA6)

给金旻新材料，金旻新材料转而从市场上的其他供应商如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采购聚酰胺 6。

(2) 厦门长凯经营业务分析

厦门长凯为一家贸易公司，2019 年主要经营 BOPA 薄膜外销业务以及少部分化工产品和 BOPA 薄膜二次料销售。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中仑塑业向厦门长凯销售了 6,094.61 万元聚酰胺 6，厦门长凯再委托长塑实业加工成 BOPA 对外出口销售。

厦门长凯为贸易企业自身没有生产加工能力，委托长塑实业加工主要系基于自身商业利益的考虑。2019 年中仑塑业和厦门长凯均取得了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而长塑实业并未取得该证书。中仑塑业进口己内酰胺加工成 PA6 再销售给厦门长凯，厦门长凯委托给长塑实业加工，最后再由厦门长凯出口成品 BOPA，属于进料加工。中仑塑业销售给厦门长凯的 PA6 的原材料己内酰胺为进口保税料，进出口产品关税征免方式均为全免，且相关保税进料已 100% 加工并外销出口。

因此，厦门长凯主要是基于现实因素和自身商业利益的考虑，采取委托长塑实业代加工的业务模式；2019 年 12 月开始未继续开展此项业务。

(3) 最有料经营业务分析

最有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塑料化工原料供应链服务平台，主要经营产品为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聚丙烯等各类塑料化工原料，不从事具体的生产业务。

2019 年，最有料向发行人采购聚酰胺 6 合计 75.89 万元，后直接通过网络销售给下游客户。聚酰胺 6 系其基于贸易业务，根据客户的需求而进行的零星采购，整体采购金额较小。2020 年开始最有料未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2. 问题 7.4 说明向厦门长华采购厂房、锅炉房、土地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1) 说明向厦门长华采购厂房、锅炉房、土地的合理性、必要性

长塑实业主要从事 BOPA 的生产和销售，主厂区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268 号，BOPA 生产线主要位于主厂区，另外两条薄膜生产线安装在厦门市海沧

区新盛路 16 号的厦门长华厂房中，因此形成长期租用厦门长华厂房进行生产的情形。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后，为了规范长塑实业的生产经营，保持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完整，发行人需要解决租用厦门长华厂房进行生产的问题。因长塑实业的主厂区规划已经饱和，无多余的空间安置原位于厦门长华的两条 BOPA 生产线，且重新安装生产线需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安装后也需要大量的调试时间。为了最大化的减少对生产的影响以及能够满足规范运营的需要，发行人子公司长塑实业向厦门长华购买了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盛路 16 号的厂房以及附属的土地和锅炉房。

(2) 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厦门长华的原厂房和土地坐落在厦门市海沧区新盛路 16 号，产权证显示该宗土地面积为 18,287.61 平方米，厂房面积为 11,079.28 平方米，锅炉房面积为 190.41 平方米。

2020 年 9 月，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厦门长华拟转让给长塑实业的厂房和土地等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并出具了《厦门长华塑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其持有的位于海沧区新盛路 16 号（生产厂房、锅炉房）工业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01559 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相关厂房和锅炉房进行了评估，成本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评估对象	成本法评估总价（万元）	收益法评估总价（万元）	平均值（万元）
生产房产	2,749.88	2,967.03	2,858.46
锅炉房	45.34	48.40	46.87
合计	2,795.22	3,015.43	2,905.33

根据成本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厦门长华拟转让资产涉及其持有的位于海沧区新盛路 16 号（生产厂房、锅炉房）工业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2,905.33 万元。

经长塑实业与厦门长华协商，双方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长塑实业以评估价 2,905.33 万元（含税）购买了厦门长华位于海沧区新盛路 16 号的厂房及附属土地、锅炉房。长塑实业购买的厦门长华厂房面积为 11,079.28 平方米，根据购买价测算均价为 2,622.31 元/平米。

根据安居客、58 同城发布的厦门海沧新阳工业区厂房出售价格，结合区位、权证期限、厂房新旧程度不同，发布的出售价格大多在 2,300-3,000 元/平米之间，对应的平均价格为 2,650 元/平米；与发行人购买的 2,622.31 元/平米的均价差异不大。

综上，发行人向厦门长华购买厂房、土地及锅炉房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3. 问题 7.5 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 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简要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	长塑实业	销售聚酰胺 6	-	-	71,676.13
	金旻新材料	销售聚酰胺 6	464.74	1,179.25	1,574.03
	厦门长凯	销售聚酰胺 6	-	-	6,094.61
	最有料	销售聚酰胺 6	-	-	75.89
	金旻新材料	废料（二次料）	284.63	600.38	-
	金旻新材料	外包装袋	-	-	1.60
合计			749.37	1,779.63	79,422.2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38%	1.11%	62.83%
采购	金旻新材料	胶带	31.84	11.68	-
	厦门长天	胶带	-	9.06	1.74
	厦门长凯	特种聚酰胺	-	-	15.95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旻新材料	其他	0.21	-	-
厦门长华	厂房租赁	-	85.71	14.29
金旻新材料	仓库租赁	56.91	42.69	4.65
金旻集团	租车费	-	15.01	16.13
合计		88.96	164.15	52.7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6%	0.14%	0.04%

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9,422.26 万元、1,779.63 万元及 749.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3%、1.11% 及 0.38%。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2.76 万元、164.15 万元及 88.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0.14% 及 0.06%。

2019 年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长塑实业为发行人子公司中仑塑业的第一大客户，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长塑实业，长塑实业转为内部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长塑实业认定为关联方，即发行人与长塑实业在 2019 年 1-11 月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导致 2019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占比较高。扣除与长塑实业的交易金额后，2019 年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7,746.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3%，相对较低。

综上，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较低，且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4. 问题 7.6 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 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① 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PA6) 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法人（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A.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中仑集团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
2	中仑海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清金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9.00% 股份的股东	股权投资
3	中仑海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清金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4.50% 股份的股东	股权投资
4	Strait	持有发行人 15.00% 股份的股东	股权投资
5	珠海厚中	持有发行人 5.00% 股份的股东	股权投资

B.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类、供应链服务、贸易、物流，从事生产经营的具体包括：a. 金旻新材料，从事改性塑料、胶带、离型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b. 厦门长天，从事胶带、离型膜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控股
2	最有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塑料化工原料供应链服务平台
3	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尚无实际经营业务，拟承接最有料部分互联网平台业务
4	金旻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控股、化工原料贸易
5	金旻新材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改性塑料、胶带、离型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金旻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专塑物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仓储物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8	EASTLINEINVESTMENTSHOLDING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控股
9	UNITEDTECHINDUSTRIES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控股
10	长天塑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控股
11	JUMBO GLORI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控股
12	厦门长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胶带、离型膜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13	DRAGON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C.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北京百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持股 41.01%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物降解塑料技术开发与转让
2	北京清大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持股 50% 的企业	化工技术开发
3	安庆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丁二酸与聚丁二酸丁二酯生产
4	西安清大海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8 月吊销	化工技术开发
5	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黄鸿辉持股 100% 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厦门长凯	董事长杨清金的姐夫周逊辉控制的企业	贸易、投资
7	GoodwiseInvestmentsLimited	董事长杨清金配偶的哥哥陈永富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8	厦门钊道首百货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颜艺林配偶的哥哥王远德持股 100% 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黑龙江沃野风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水稻种植
10	哈尔滨吉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汽车检测
11	五常市沃野风华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持股 50% 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水稻种植
12	黑龙江沃野风华运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冷链运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13	松冷沃野(武汉)精准温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冷链运输
14	北京宏运浩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冷链运输
15	马鞍山丰坤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技术开发
16	佳木斯市郊区郭宝坤运输车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货物运输
17	山东喜客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李敏之兄李臣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食品网络销售
18	福建南安市协颖轻工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谢长火配偶的父亲陈立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伞具生产
19	南安市洪濂恒达雨具厂	财务总监谢长火配偶的父亲陈立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2 月吊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	厦门福力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谢长火妹妹谢丽珍与妹夫简文锋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叉车批发销售
21	厦门市同安区牛力叉车经营部	财务总监谢长火妹夫简文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叉车批发销售
22	厦门市思明区美妍巢食品经营部	董事兼总经理颜艺林的配偶王雪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保健食品销售
23	厦门中仑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杨清金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股权投资
24	金旻(厦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杨清金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25	金旻科技有限公司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杨清金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26	金旻(厦门)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的公司,杨清金曾担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金旻(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28	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的公司,杨清金曾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股权投资
29	金旻群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的公司,董事长杨清金之子杨杰、财务总监谢长火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月注销	
30	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公司, 董事长杨清金之子杨杰、财务总监谢长火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31	金旻群贤(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32	金旻(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 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33	Eastline (HongKong) Investment sHolding Limited	董事长杨清金持股 100%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股权投资
34	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清金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35	厦门市鑫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清金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辞职	包装袋生产
36	厦门长承长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清金之子杨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37	厦门长华塑业有限公司	厦门长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9.33% 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38	厦门市尚好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颜艺林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执行总经理职务,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39	绿悦控股	董事兼副总经理牟青英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股权投资
40	北京信大道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技术开发
41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	有机硅生产
42	山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汽车销售
43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杨之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负责地热开发项目的工程施工建设
44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	董事杨之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地热能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国家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限公司		新技术企业
45	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 SHIWEIGU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产咖啡豆、咖啡粉；销售咖啡等
46	格瑞果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 SHIWEIGU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浓缩果汁、果浆、果酱、方便食品、饮料、速冻食品生产经营
47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 SHIWEIGU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管理
48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 SHIWEIGUA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生产：黄酒、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调味品（液体）、酿造酱油
49	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 SHIWEIGU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企业管理；餐饮管理
50	CHRISTINEINTERNATIONAL HOLDINGSLIMITED	报告期内董事 SHIWEIGU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	食品销售
51	厦门瀚之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张玉琴配偶刘文武的妹妹刘惠卿、刘二卿合计持股 100%且刘惠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告

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 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A.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a. 金旻集团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金旻集团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关联方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2021年度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897.46	0.45%	聚乙烯	8.76	0.04%
		新型 BOPA 薄膜	0.04	0.00%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金旻集团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关联方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PA6)	464.74	0.23%	汽车租赁、聚乙烯	87.67	0.41%
		废料	284.63	0.14%			
	厦门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34.79	0.02%	聚丙烯	58.44	0.27%
		废料	47.36	0.02%			
	漳浦永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34	0.00%	聚乙烯	32.90	0.15%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30	0.00%	聚乙烯	155.38	0.72%
	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	0.48	0.00%	聚丙烯	79.49	0.37%
2020 年度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PA6)	1,179.25	0.74%	汽车租赁	20.13	37.04%
		废料 (二次料)	600.38	0.37%			
2019 年度	金旻 (厦门)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1,574.03	1.25%	汽车租赁	14.73	20.59%
		其他	1.60	0.00%			

b. 金旻新材料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海宁正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478.08	1.24%	功能母粒	23.50	0.03%
		新型 BOPA 薄膜	22.27	0.01%			
	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1,306.37	0.66%	功能母粒	2.19	0.00%
		新型 BOPA 薄膜	1.14	0.00%			
	临沂金锣文瑞	通用型 BOPA	184.05	0.09%	绿色胶	5.58	0.01%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食品有限公司	薄膜			带		
		新型 BOPA 薄膜	3.78	0.00%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料	146.14	0.07%	废品废料及其他	44.52	0.05%
	SYSMILECO.,LTD.	聚酰胺 6 (PA6)	20.39	0.01%	改性聚酰胺	9.28	0.01%
	漳州市鑫益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	0.15	0.00%	加工费	0.64	0.00%
	阿赫斯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0.02	0.00%	加工费	0.91	0.00%
2020 年度	海宁正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1,568.25	0.98%	功能母粒	20.73	0.03%
		新型 BOPA 薄膜	9.81	0.01%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料	103.47	0.06%	废品废料及其他	46.81	0.07%
	福建恒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85.98	0.05%	塑料颗粒	15.31	0.02%
	SYSMILECO.,LTD.	聚酰胺 6 (PA6)	40.83	0.03%	改性聚酰胺	9.65	0.01%
2019 年度	厦门长凯	聚酰胺 6 (PA6)	6,094.61	4.82%	房屋租赁、塑料助剂等	11.30	0.02%
	南安市恒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75.33	0.06%	改性 PA6	0.03	0.00%
	RM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聚酰胺 6 (PA6)	34.10	0.03%	改性聚酰胺、改性聚碳酸酯	19.66	0.04%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料	7.15	0.01%	废品废料	118.27	0.25%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漳州鑫艺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2.51	0.00%	功能母粒	0.31	0.00%
	福建航升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1.61	0.00%	功能母粒	3.29	0.01%

c. 厦门长天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厦门长天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PA6)	464.74	0.23%	胶带	28.15	0.29%
		废料	284.63	0.14%			
2019 年度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PA6)	1,179.25	0.74%	胶带、改性塑料等	877.39	4.59%
		废料（二次料）	600.38	0.37%			
2019 年度	厦门长凯	聚酰胺 6 (PA6)	6,094.61	4.82%	离型膜、胶带等	219.42	0.78%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PA6)	1,574.03	1.25%	胶带	0.01	0.00%
		包材	1.60	0.00%			

d. 最有料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最有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1,306.37	0.66%	聚乙烯	135.66	0.12%
		新型 BOPA 薄膜	1.14	0.00%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最有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897.46	0.45%	聚乙烯	61.79	0.06%
		新型 BOP A 薄膜	0.04	0.00%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PA6)	464.74	0.23%	聚丙烯	60.94	0.06%
		废料	284.63	0.14%			
	厦门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34.79	0.02%	聚丙烯	23.23	0.02%
		废料	47.36	0.02%			
	厦门冠颜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	16.73	0.01%	聚丙烯	69.39	0.06%
	厦门鑫华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15.81	0.01%	聚乙烯	14.36	0.01%
	厦门盛宏祺印刷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2.62	0.00%	聚乙烯	4.69	0.00%
	漳浦永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2.34	0.00%	聚乙烯	3.25	0.00%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2.30	0.00%	聚乙烯、聚丙烯	1,276.36	1.17%
	厦门德丰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1.61	0.00%	聚丙烯	22.30	0.02%
	晋江市绿色印业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1.17	0.00%	聚乙烯	3.83	0.00%
	厦门塑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料	0.58	0.00%	聚丙烯	135.15	0.12%
	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	0.48	0.00%	聚丙烯	1,947.00	1.78%
	厦门市博润贸易有限公司	废料	0.23	0.00%	聚丙烯	31.02	0.03%
2020 年度	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2,183.01	1.36%	聚乙烯	96.27	0.41%
		新型 BOP A 薄膜	1.73	0.00%			
	福建荣辉铝业	通用型 B OPA 薄膜	0.14	0.00%	普通型聚丙烯	154.99	0.66%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0.81	0.00%	聚乙烯、普通型聚丙烯	97.54	0.42%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PA6)	1,179.25	0.74%	普通型聚丙烯	4,084.20	17.45%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最有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废料（二次料）	600.38	0.37%	其他	2,875.06	12.28%
	厦门金沐实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6（PA6）	2.09	0.00%	普通型聚丙烯	16.55	0.07%
2019年度	金旸新材料	聚酰胺6（PA6）	1,574.03	1.25%	普通型聚丙烯	978.91	34.94%
		包材	1.60	0.00%	聚酰胺6（PA6）及其他	1,815.94	64.82%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为通用型 BOPA 薄膜、新型 BOPA 薄膜、聚酰胺 6（PA6）、废料以及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等产品，销售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B.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均超过 20 万元）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关联方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营业成本比重
2021年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PA6	399.41	0.27%	金旸新材料	PA6	428.27	0.53%
	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EVO H	752.76	0.51%	金旸新材料	PA6、塑料制品	69.70	0.09%
	上海运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助剂	22.14	0.01%	金旸新材料	助剂	482.48	0.60%
	厦门韦鑫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662.43	0.45%	金旸新材料	包材	118.02	0.15%
	厦门昱晟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	210.01	0.14%	金旸新材料	包材	84.97	0.11%
	金旸新材料	胶带及其他	32.05	0.02%	厦门长天	胶带	8,931.38	100.27%
					最有料	聚乙烯、聚丙烯	9,938.20	9.0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电费	7,417.60	4.99%	金旸新材料	电费	881.01	1.09%
厦门长天					电费	259.70	2.92%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关联方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营业成本比重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沧营业所	水费	117.51	0.08%	金旻新材料	水费	19.44	0.02%
					厦门长天	水费	19.72	0.22%
	厦门欣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526.75	0.35%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21.59	0.03%
	厦门经络快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68.30	0.18%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45.75	0.06%
	厦门德坤源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47.81	0.17%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08.35	0.13%
	厦门捷辉北祥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41.91	0.16%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83.36	0.10%
	广东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36.86	0.16%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69.59	0.21%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92.24	0.13%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200.44	0.25%
	江苏闽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25.63	0.08%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95.51	0.12%
	厦门昌顺发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6.97	0.02%	金旻新材料	备品备件	32.31	0.04%
2020年度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EVOH	79.34	0.07%	金旻新材料	聚碳酸酯	322.12	0.56%
					最有料	塑胶粒	92.18	0.40%
	厦门韦鑫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553.52	0.46%	金旻新材料	包材	63.52	0.11%
					厦门长天	包材	22.85	0.14%
	杭州宜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159.75	0.13%	金旻新材料	包材	38.97	0.07%
	厦门金昊智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	128.99	0.11%	金旻新材料	包材	29.48	0.05%
	厦门鑫鑫伟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89.74	0.07%	金旻新材料	包材	43.02	0.07%
	天利发(厦门)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包材	20.59	0.02%	金旻新材料	包材	48.61	0.08%
					厦门长天	包材	26.86	0.16%
金旻新材料	胶带	11.68	0.01%	最有料	聚乙烯、聚丙烯	5,097.90	21.9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	电费	7,080.97	5.86%	金旻新材料	电费	848.04	1.47%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关联方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营业成本比重
	门供电公司				厦门长天	电费	235.18	1.40%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沧营业所	水费	482.29	0.40%	金旻新材料	水费	38.16	0.07%
					厦门长天	水费	19.20	0.11%
	厦门欣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300.04	0.25%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9.04	0.03%
	厦门郎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59.09	0.21%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23.57	0.04%
	厦门捷辉北祥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40.31	0.20%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69.82	0.12%
	广东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23.74	0.19%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35.66	0.23%
	厦门经络快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12.70	0.18%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78.02	0.14%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89.33	0.16%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243.67	0.42%
					厦门长天	物流运费	49.19	0.29%
	江苏闽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13.38	0.09%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94.87	0.16%
	厦门源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99.99	0.08%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63.27	0.11%
					厦门长天	物流运费	52.60	0.31%
	北京中海盛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1.09	0.02%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69.41	0.12%
	厦门昌顺发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4.46	0.02%	金旻新材料	备品备件	21.26	0.04%
2019年度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与备品备件	273.54	0.23%	金旻新材料	包材	25.16	0.06%
	厦门韦鑫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45.82	0.04%	厦门长天	包材	79.18	0.3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电费	547.35	0.46%	金旻新材料	电费	985.89	2.19%
					厦门长天	电费	1,392.03	6.0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14.17	0.10%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39.72	0.09%
	厦门郎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51.61	0.04%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11.53	0.25%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关联方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营业成本比重
	厦门源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6.61	0.02%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89.55	0.20%
					厦门长天	物流运费	89.14	0.39%
	广东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0.73	0.02%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15.93	0.26%

C. 发行人客户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a. 金旻新材料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年度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 A 薄膜	55.69	0.03%	包材	5.34	0.01%
	厦门市恒顺欣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 A 薄膜	2.34	0.00%	包材	19.07	0.02%
	厦门昱晟工贸有限公司	废品	1.80	0.00%	包材	84.97	0.11%
	厦门德丰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 A6)	1.61	0.00%	加工费	4.51	0.0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 B OPLA 薄膜	0.54	0.00%	聚碳酸酯	79.86	0.10%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 A 薄膜	0.21	0.00%	物流运费	200.44	0.25%
2020年度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 A 薄膜	84.30	0.05%	包材	6.01	0.01%
	厦门捷辉北祥物流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 A6)	11.97	0.01%	物流运费	69.82	0.12%
	厦门市恒顺欣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 A 薄膜	5.47	0.00%	包材	15.04	0.03%
		新型 BOPA 薄膜	0.41	0.00%			
	环亚色母粒 (漳州) 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 A6)	3.20	0.00%	检测费	0.29	0.00%
厦门志佳联宏	通用型 BOP	2.11	0.00%	物流运	243.67	0.42%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物流有限公司	A 薄膜			费		
	广东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 A 薄膜	0.80	0.00%	物流运费	135.66	0.23%
2019 年度	厦门长凯	聚酰胺 6 (PA6)	6,094.61	4.82%	废料 (二次料)	850.14	1.89%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7.16	0.10%	聚酰胺 6 (PA6)	5.75	0.01%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124.14	0.10%	聚碳酸酯、ABS 塑料	421.97	0.94%
	最有料	聚酰胺 6 (PA6)	75.89	0.06%	普通型聚丙烯	978.91	2.17%
					聚酰胺 6 (PA6) 及其他	1,815.94	4.03%
	厦门聚优化学品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39.99	0.03%	原材料	41.59	0.09%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 A 薄膜	27.90	0.02%	包材	25.16	0.06%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料	7.15	0.01%	加工费	21.41	0.05%
	漳州普莱斯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2.96	0.00%	加工费	0.06	0.00%
	厦门源运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 A 薄膜	1.39	0.00%	物流运费	89.55	0.20%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 A 薄膜	0.95	0.00%	物流运费	212.64	0.47%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0.08	0.00%	聚碳酸酯、聚酰胺 66 (PA66)	981.97	2.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通用型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和聚酰胺 6 (PA6) 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范围。2019 年，厦门长凯和最有料出于日常经营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聚酰胺 6 (PA6)；金旻新材料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委托最有料对外采购了较大金额的聚丙烯、聚酰胺 6 (PA6)、助剂等，该原材料均为金旻新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其余关联方向上述其他供应商采购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于发行人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方通过上述公司间接

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b. 厦门长天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厦门长天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年度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 A 薄膜	0.21	0.00%	物流运费	6.70	0.08%
2020年度	厦门捷辉北祥物流有限公司	聚酰胺6 (PA6)	11.97	0.01%	物流运费	0.98	0.01%
	厦门市恒顺欣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 A 薄膜	5.47	0.00%	包材	12.65	0.08%
		新型BOPA 薄膜	0.41	0.00%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 A 薄膜	2.11	0.00%	物流运费	49.19	0.29%
2019年度	厦门源运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 A 薄膜	1.39	0.00%	物流运费	89.14	0.39%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 A 薄膜	0.95	0.00%	物流运费	46.54	0.20%
	厦门市恒顺欣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 A 薄膜	0.45	0.00%	包材	20.80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通用型 BOPA 薄膜和新型 BOPA 薄膜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少量客户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形，相关采购及销售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以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其他客户间接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D. 发行人供应商与关联方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a. 金旻集团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集团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集团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1年度	厦门鸣响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129.20	0.09%	聚乙烯	7.55	0.04%
	金旻新材料	胶带及其他	32.05	0.02%	汽车租赁、聚乙烯	87.67	0.41%
	厦门茂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聚丙烯	4.91	0.00%	普通型聚丙烯	49.21	0.23%
2020年度	金旻新材料	包材	11.68	0.01%	汽车租赁	20.13	37.04%
	厦门长天	胶带	9.06	0.01%	汽车租赁	20.13	37.04%
2019年度	厦门长天	胶带	1.74	0.00%	汽车租赁	27.36	38.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辅料和包材属于发行人和对方单位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方向其销售聚乙烯、普通型聚丙烯和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b. 金旻新材料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1年度	厦门欣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LA 树脂	20.30	0.01%	改性 PLA	32.08	0.04%
	厦门利琪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原料切片、高压聚乙烯	7.83	0.01%	改性 PA6、改性 PLA 等	22.99	0.03%
	海宁正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膜	0.21	0.00%	功能母粒	23.50	0.03%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0.20	0.00%	功能母粒	8.63	0.01%
	晋大纳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抗菌剂	0.11	0.00%	改性 PP	0.10	0.00%
2020年度	杭州宜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159.75	0.13%	改性 PP	147.22	0.21%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93	0.03%	废品废料及其他	46.81	0.07%
	厦门长天	胶带	9.06	0.01%	胶带、离型膜与房屋租赁	7,549.41	10.85%
	厦门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	1.52	0.00%	聚丙烯	16.44	0.02%
	厦门利琪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原料切片	0.38	0.00%	改性 PA6、改性 PLA 等	14.64	0.02%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0.20	0.00%	功能母粒	2.10	0.00%
	海宁正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0.08	0.00%	功能母粒	20.73	0.03%
2019年度	厦门长凯	特种聚酰胺	15.95	0.01%	房屋租赁、塑料助剂等	11.30	0.02%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3	0.01%	废品废料	118.27	0.25%
	厦门长天	胶带	1.74	0.00%	房屋租赁	393.54	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辅料、包材、备品备件和接受劳务属于发行人和对方单位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方向其销售改性 PP、功能母粒等产品和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c. 厦门长天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厦门长天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1年度	金旻新材料	胶带及其他	32.05	0.02%	提供劳务、胶带等	28.15	0.29%

2020年度	金旻新材料	包材	11.68	0.01%	胶带、改性塑料等	877.39	4.59%
2019年度	厦门长凯	特种聚酰胺	15.95	0.01%	离型膜、胶带	219.42	0.78%
	厦门品昊纸业有限公司	包材	4.02	0.00%	胶带	1.11	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采购特种聚酰胺和包材属于发行人和对方单位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方向其销售胶带、离型膜、改性塑料等产品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d. 最有料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最有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1年度	厦门鸣响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129.20	0.09%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92.62	0.08%
	厦门鑫顺友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与备品备件	95.22	0.06%	聚乙烯	14.38	0.01%
	金旻新材料	胶带及其他	32.05	0.02%	聚丙烯	60.94	0.06%
	厦门登隆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	21.14	0.01%	聚乙烯	10.53	0.01%
	厦门茂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聚丙烯	4.91	0.00%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659.17	0.60%
	厦门宝圆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特种聚丙烯	1.37	0.00%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0.78	0.00%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0.20	0.00%	聚乙烯	32.86	0.03%
	晋大纳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抗菌剂	0.11	0.00%	聚乙烯与ABS塑料	37.45	0.03%
2020年度	金旻新材料	包材	11.68	0.01%	普通型聚丙烯	4,084.20	17.45%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最有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其他	2,875.06
	厦门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	1.52	0.00%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82.04	0.35%
	厦门宝圆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与特种聚丙烯	1.10	0.00%	普通型聚丙烯	15.04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辅料、包材、备品备件和接受房屋租赁属于发行人和对方单位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方向其销售聚乙烯、聚丙烯等产品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形，相关采购及销售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以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其他供应商间接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③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A.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作为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B. 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往来单位	往来单位性质	币种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说明
1	中仑海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人民币	19,805.00	9,900.00	投资款
2	中仑海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人民币	623.70	-	投资款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往来单位	往来单位性质	币种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说明
3	中仑海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人民币	1,242.45	-	投资款
4	中仑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人民币	528.00	-	投资款
5	金旻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人民币	-	880.00	往来款
6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港币	-	130.60	往来款
7	JUMBO GLORI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美元	-	19.00	往来款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主要为投资款及往来借款。

C. 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因正常业务合作而产生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参见前述相关回复。

D. 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5%以上）为中仑集团、Strait、中仑海清、中仑海杰、珠海厚中。除主要股东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主要股东单位	币种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说明
1	厦门长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仑集团	人民币	1,460.00	890.00	往来款
2	厦门长凯	实际控制人姐夫周逊辉控制的企业	中仑集团	人民币	1,876.00	1,876.00	往来款

除上述往来外，关联方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往来。

(2)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关联方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主要客户、

供应商的走访及其确认，除已披露的因正常业务合作而产生的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单位的往来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①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A. 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

B.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② 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A.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和减少了关联交易，对于非必要的关联交易，相关业务逐渐转向无关联第三方，以减少关联交易金额。

B. 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除上述文件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细化了关联人

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制度内容。

C.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杰、中仑海清、中仑海杰，控股股东中仑集团，5%以上股东 Strait、珠海厚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 问题 7.7 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投资与任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公正履职，相关投资与任职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颜艺林、牟青英、谢长火及黄鸿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投资与任职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1	颜艺林	董事兼总经理	中仑海杰	26.67%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牟青英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仑海杰	22.2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黄鸿辉	董事会秘书	中仑海杰	3.3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4	谢长火	财务总监	中仑海杰	3.3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黄鸿辉 100%持股的企业，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东二里 2 号 803 室之二
注册资本	2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清泉
关键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汪清泉 监事：徐湘菱
成立日期	2014.9.16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对外投资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鸿辉	28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主要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交叉重叠。报告期内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鸿辉仅持有该公司股份但未在该公司任职，不会影响黄鸿辉在发行人履职的公正性；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6. 问题 7.8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方，说明是否存在已对外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注销的背景及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注销的其曾控制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及成立、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及背景
1	厦门中仑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2018年10月成立，2019年3月注销。 杨清金持股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中仑海华合伙人持股方式变更，其合伙人杨清金、杨杰按其在在中仑海华所持份额的比例转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杨清金、杨杰直接持股后，中仑海华无存在意义，故予以注销
2	金晞科技有限公司	拟开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业务，存续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8年10月成立，2019年3月注销。 杨清金曾控制的企业	拟开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业务，因与中仑塑业存在业务竞争嫌疑，成立后不久便予以注销
3	金晞（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8年11月成立，2020年7月注销。	拟开展化工原料供应链互联网信息发布服务。该公司业务及定位与最有料业务存在重合，故予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及成立、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及背景
			杨清金曾控制的企业	以注销
4	金旻（厦门）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成立后未开展业务	2014年12月成立，2019年8月注销。 杨清金曾控制的企业	金旻集团对旗下的业务主体梳理，对长期未展业的“僵尸公司”予以注销
5	金旻（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	2014年5月成立，2020年11月注销。 杨清金曾控制的企业	金旻集团对旗下的业务主体梳理，对长期未展业的“僵尸公司”予以注销
6	金旻（厦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2016年1月成立，2020年7月注销。 杨清金曾控制的企业	金旻集团对旗下的业务主体梳理，对长期未展业的“僵尸公司”予以注销
7	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15年2月成立，2020年11月注销。 杨清金曾控制的企业	成立后一直未开展业务。作为投资主体与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的GP，后基金未募集成功，予以注销
8	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17年1月成立，2020年7月注销。 杨清金曾控制的企业	作为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的GP，后基金未募集成功，予以注销
9	金旻群贤（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018年1月成立，2020年6月注销。 杨清金曾控制的企业	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载体，后未募集成功，予以注销
10	金旻群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16年06月成立，2020年07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与拟作为一支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的GP，后基金未募集，予以注销
11	Eastli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投资控股	2014年8月成立，2021年4月注销。 杨清金曾控制的	未实际经营的主体，实际控制人决定予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及成立、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及背景
	Holdings Limited		企业	
12	厦门长华塑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02年10月成立，2021年11月注销。 杨清金妹夫周逊辉通过厦门长凯与王哲夫曾共同投资的企业	原从事BOPA业务，厦门长天上市时，王哲夫及相关资产并入厦门长天，厦门长华相关资产仅剩相关厂房用于对外出租。2020年厦门长华将相关厂房资产转让给长塑实业后，即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13	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	1994年9月成立，2022年2月注销。 杨清金姐夫刘国金曾控制的企业	长期未经营，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金旻（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金旻新材料 2019 年 9 月存在内部资金往来，金旻（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金旻新材料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双方资金往来为母子公司间资金往来；金旻（厦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金旻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间存在内部资金往来，金旻（厦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金旻集团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双方资金往来为母子公司间资金往来；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金旻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间存在内部资金往来，金旻（厦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金旻集团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双方资金往来为母子公司间资金往来；厦门长华与发行人客户厦门长凯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间存在内部资金往来，厦门长华系厦门长凯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双方资金往来为母子公司间资金往来。根据对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走访、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前述情形外，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检索查询，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对外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福建、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厦门海关、国

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分局、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检索查询被注销企业的风险情况及处罚情况，该企业不存在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平台，报告期内，除厦门长华注销前开展厂房租赁业务，后转让予长塑实业后注销以外，其他企业均未开展业务，注销过程不涉及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安排，注销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2. 访谈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凯管理层，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获取金旻新材料主要原材料采购汇总表，分析聚酰胺 6 在其采购中的占比情况；

3. 获取长塑实业购买厦门长华厂房的评估报告，了解其评估定价依据，并在安居客、58 同城查询同期同类厂房的出售报价情况，分析其定价的公允性；

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关联方清单；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核查发行人提供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并通过公示系统、企查查复核关联方相关信息准确性；

5. 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复核发行人提供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并分析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获取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分别匹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并对重叠情况进行分析；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并访谈了相关人员，核实了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查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核实被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

9. 取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对外投资等情况；

10. 查阅了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核准注销通知书、清算报告(如有)，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通过企查查按以发行人及近亲属的姓名进行了检索查询，了解注销企业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背景及原因，注销过程的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已对外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通过企查查、信用福建、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厦门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分局、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检索查询被注销企业的风险情况及处罚情况，核实该等注销关联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被处罚之情形；

11. 取得被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及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清单，核查被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凯、最有料相关销售存在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存在其合理性、必要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长华采购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存在其合理性、必要性；

3.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 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根据关联方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其确认，除已披露的因正常业务合作或合理用途而产生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单位的往来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已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投资与任职情况不影响其公正履职，相关投资与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对外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已注销的关联企业生产经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除厦门长华将厂房转让予长塑实业外，其他注销关联企业均不涉及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关联企业注销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销关联方中，金旻（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金旻新材料 2019 年 9 月存在资金往来，金旻（厦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金旻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间存在资金往来，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金旻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间存在资金往来，厦门长华与发行人客户厦门长凯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间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均为母子公司间内部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形外，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七、关于核心人员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颜艺林 2007 至 2010 年曾在中仑塑业母公司厦门长天及其关联企业任董事长助理等职务，2010 年至 2018 年曾在长塑实业及其母公司嘉隆国际有限公司、绿悦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2）2021 年 4 月 15 日，Strait、珠海厚中与杨清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对赌条款撤销相关约定，相应的对赌条款、其他特殊安排等均已终止。

（3）发行人存在外资股东 Strait，Strait 与另一外部股东珠海厚中委派代表

为同一人。

(4) 发行人财务总监自 2019 年 12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在高校任职。

(5) 发行人子公司长塑实业分别于 2017 年、2020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适用 25% 税率。

请发行人：

(1) 说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历史重要股权变动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对其控制权的稳定性；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交叉持股情形，是否独立运营；列表说明发行人核心人员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相关任职经历、时段、业务内容及变动原因。

(2) 结合收购及核心人员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背景与职业经历，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影响。

(3) 说明 Strait 与珠海厚中委派代表为同一人的背景及原因，二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4) 说明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对赌条款清理是否彻底，历史上是否曾经履行；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条款。

(5)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说明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7)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情形，相关人员的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1. 问题 8.1 说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历史重要股权变动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对其控制权的稳定性；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交叉持股情形，是否独立运营；列表说明发行人核心人员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相关任职经历、时段、业务内容及变动原因

（1）说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历史重要股权变动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对其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中仑塑业的工商档案文件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中仑塑业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主要验证文件
1	2012.7	设立	厦门长天以货币出资设立中仑塑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2.7.11，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泉东会验字[2012]第 07101 号”《验资报告》
2	2013.10	增资	厦门长天以货币对中仑塑业增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截至 2013.10.17，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普和内验（2013）第 BY196 号”的《验资报告》
3	2014.6	增资	厦门长天以货币对中仑塑业增资 17,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分期缴足	（1）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泉东会验字[2014]第 06102 号”的《验资报告》； （2）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泉东会验字[2015]第 04101 号”的《验资报告》
4	2018.12	股权转让	中仑有限以 2.04 亿元的价格受让厦门长天持有的中仑塑业 100% 股权，作价基础为中仑塑业截至 2018.10.31 的净资产。 截至 2019.6.25，中仑有限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股权转让协议书》； （2）股权转让价格款支付凭证

根据长塑实业的工商档案文件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长塑实业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主要验证文件
1	2009.7	设立	嘉隆国际以外汇现金出资设立厦门嘉隆盛实业有限公司（长塑实业曾用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分期缴足	<p>(1) 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普和外验(2009)第 070 号”《验资报告》；</p> <p>(2) 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普和外验(2009)第 081 号”《验资报告》；</p> <p>(3) 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普和外验(2010)第 021 号”《验资报告》；</p> <p>(4) 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普和外验(2010)第 027 号”《验资报告》；</p> <p>(5) 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普和外验(2010)第 089 号”《验资报告》；</p> <p>(6) 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普和外验(2010)第 124 号”《验资报告》；</p> <p>(7) 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普和外验[2010]第 148 号”《验资报告》；</p> <p>(8) 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普和外验[2010]第 150 号”《验资报告》</p>
2	2013.3	增资	嘉隆国际以货币对长塑实业增资 4,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增加至 7,000 万美元。截至 2013.03.12，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已全部缴足	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普和外验字[2013]第 WY011 号”《验资报告》
3	2014.1	增资	嘉隆国际以货币对长塑实业增资 4,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000 万美	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普和外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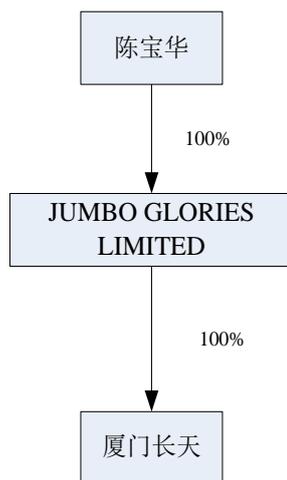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主要验证文件
			元增加至 11,000 万美元。截至 2014.01.16, 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已全部缴足	字[2014]第 WY006 号” 《验资报告》
4	2019.11	股权转让	中仑有限以 74,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外汇的价格受让嘉隆国际持有的厦门长塑 90% 股权, 作价基础为长塑实业截至 2019.10.31 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	(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01436 号”《嘉隆国际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 《股权转让协议书》; (3) 股权转让价格款支付凭证
5	2020.1	股权转让	中仑有限以 8,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外汇的价格受让嘉隆国际持有的厦门长塑 10% 股权, 作价基础为长塑实业截至 2019.10.31 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	

经核查, 中仑塑业及长塑实业历史上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出资过程不存在瑕疵, 不存在因重大出资瑕疵而影响发行人对其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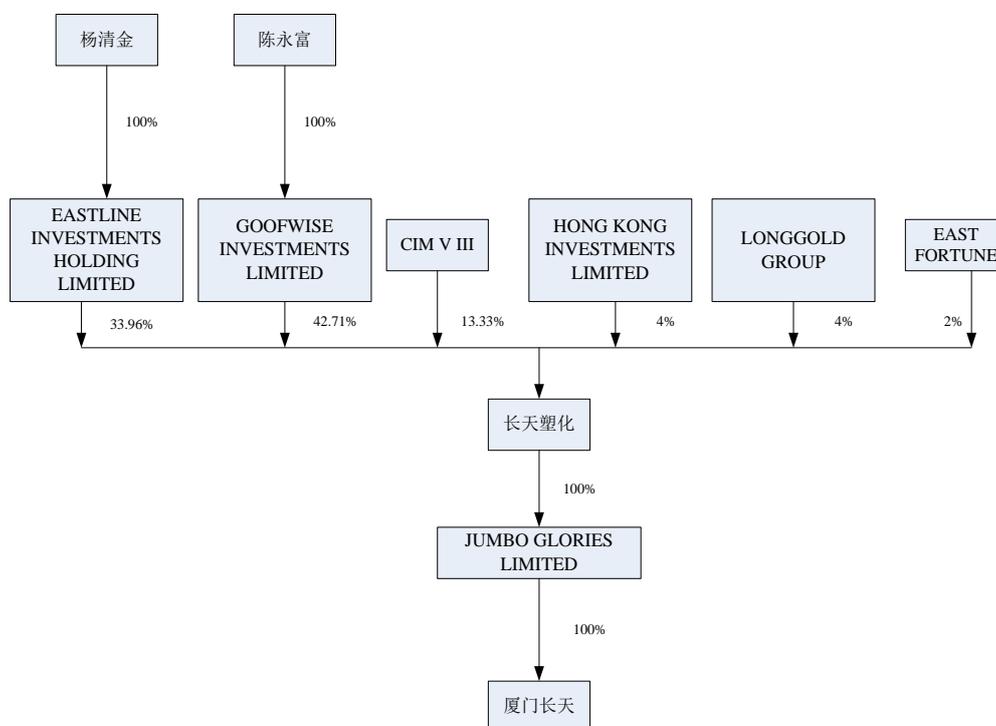
(2) 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交叉持股情形, 是否独立运营

① 中仑塑业原系厦门长天于 2012 年 7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长天系长天塑化的全资孙公司。2007 年 11 月 9 日, 长天塑化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长天塑化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摘牌退市。

厦门长天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成立,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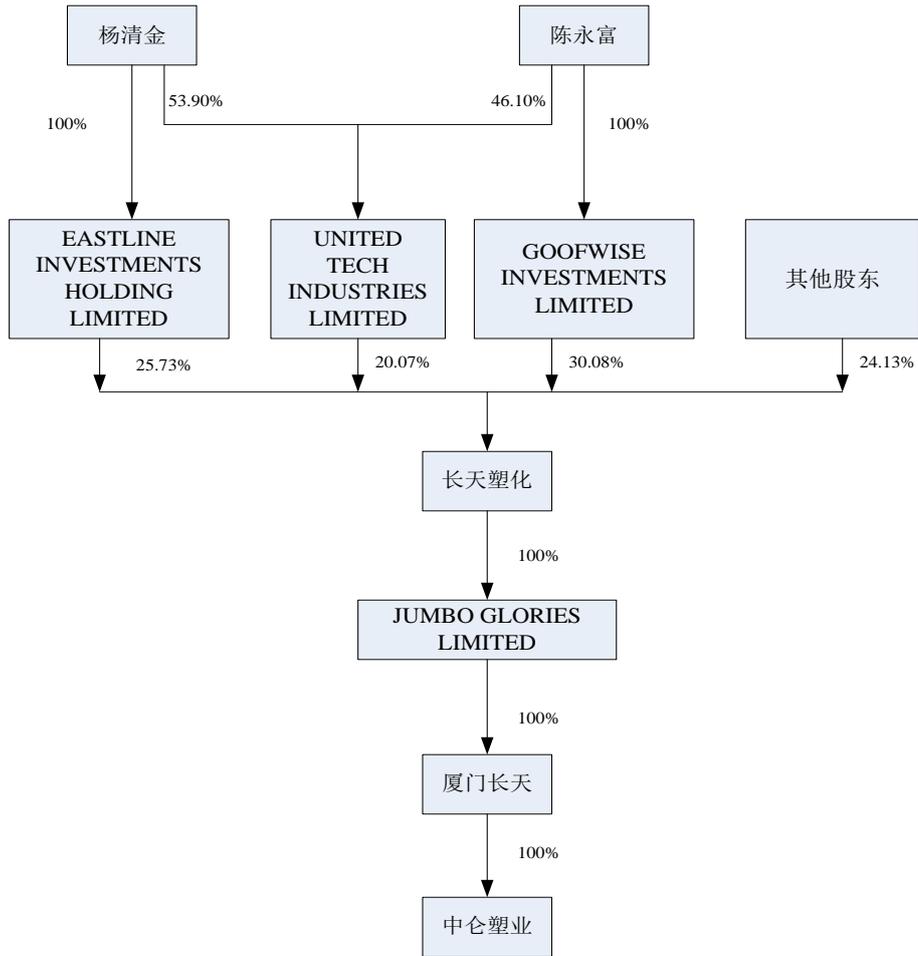
根据长天塑化招股说明书，经过红筹架构搭建及境外私募融资，长天塑化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007年11月9日，长天塑化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下属境内公司厦门长天于2012年7月16日投资设立中仑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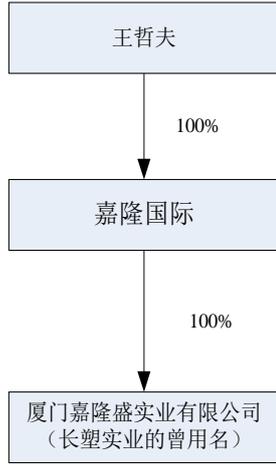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通过其控制的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联科实业有限公司）发起要约收购，以自愿无条件现金要约收购长天塑化所有已发行和缴足的普通股（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2017年10月31日，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私有化退市。

长天塑化私有化后至中仑塑业被收购前，中仑塑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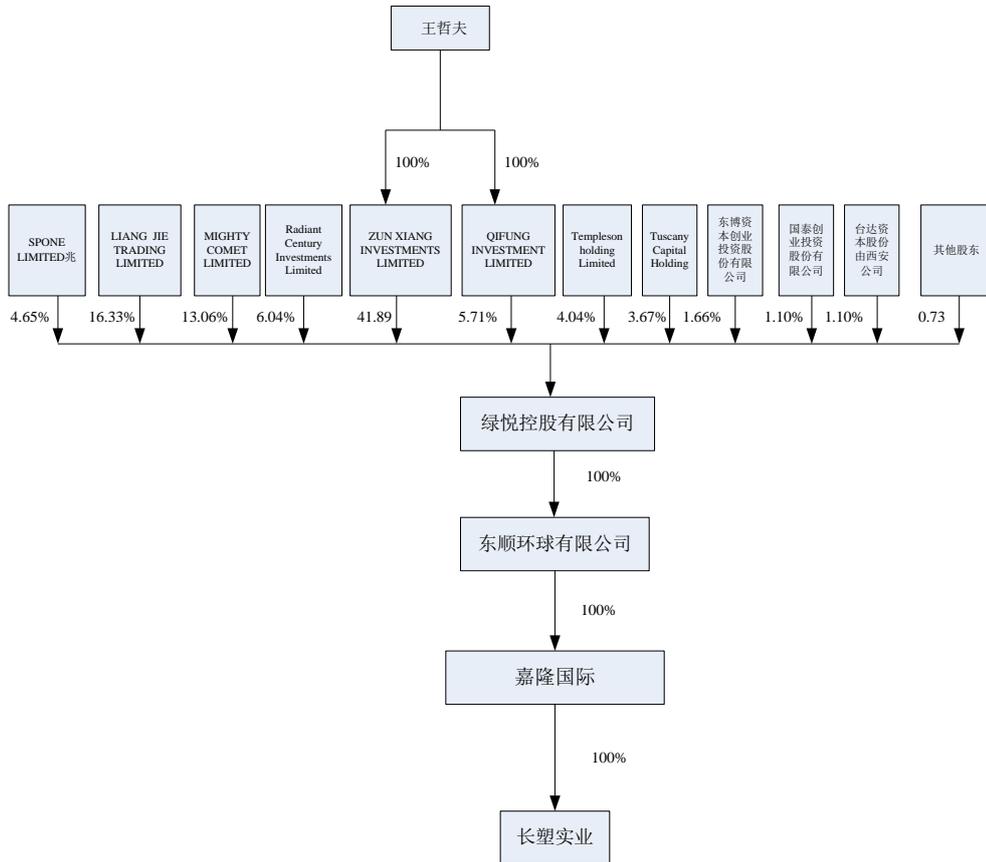


② 长塑实业原系嘉隆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塑实业曾用名“厦门嘉隆盛实业有限公司”），嘉隆国际有限公司系绿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悦控股”，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全资孙公司。2014 年 1 月 16 日，绿悦控股在“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 10 月 14 日，绿悦控股从“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摘牌退市。

长塑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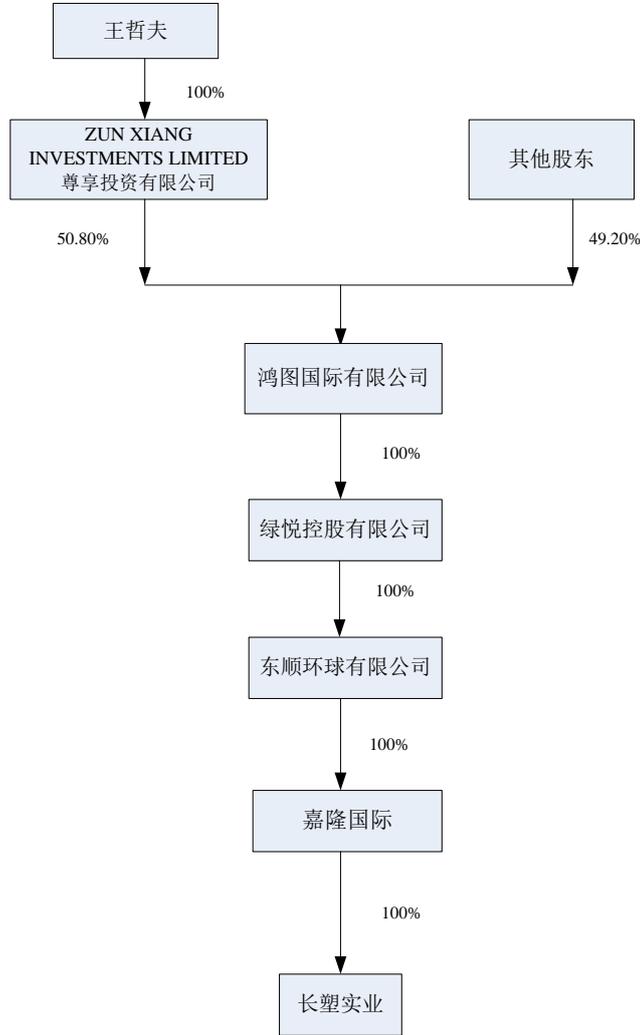
经过上市架构搭建及境外私募融资，绿悦控股于“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为进行私有化及退市，绿悦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哲夫通过其 100% 控股的尊享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少数股东在英属开曼群岛设鸿图国际有限公司，并通过鸿图国际有限公司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宝添控股有限公司，与绿悦控股

进行反三角合并，合并后由绿悦控股存续并成为鸿图国际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宝添控股有限公司消灭，从而实现了绿悦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及退市。

绿悦控股私有化后至长塑实业被收购前，长塑实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因此，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交叉持股情形，发行人收购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前，其分别为杨清金、王哲夫控制的企业，双方各自独立运营。

(3) 列表说明发行人核心人员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相关任职经历、时段、业务内容及变动原因

序号	姓名	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相关的任职经历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段	职务	业务内容	
1	杨清金	2006.12-2020.9	厦门长天总经理	全面负责厦门长天（含其子公司中仑塑业）的日常运作，主导投资设立中仑	---
		2006.12-今	厦门长天董事		
		2007.3-今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塑业		
		2017.3-今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2007.4-今	长天塑化董事长			
		2006.3-今	JUMBO GLORIES LIMITED 董事			
		2018.12-2021.6	中仑塑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运营中仑塑业的日常工作	中仑塑业被中仑有限收购后,在中仑有限的统一部署一下运作	
		2019.11-2021.9	长塑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面组织长塑实业的日常工作	中仑有限收购长塑实业后,直接管理收购后的业务部署和整合工作	
2	颜艺林	2007.4-2010.11	厦门长天董事长助理	协助王哲夫负责运营管理 BOPA 事业部		
		2007.11-2010.11	长天塑化执行董事	协助王哲夫负责运营管理 BOPA 事业部		
		2010.12-2018.7	长塑实业执行总经理	全面组织公司日常经营	王哲夫曾与厦门长凯共同投资厦门长华塑业有限公司,开拓 BOPA 薄膜业务;2005 年左右,杨清金筹划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上市的事宜,经双方谈判协商,长天塑化与厦门长华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厦门长华将其 BOPA 薄膜生产线出售予长天塑化,实现业务整合,而王哲夫则加入长天塑化并担任 BOPA 事业部总经理,其后也担任长天塑化的董事。	
		2013.2-2017.7	嘉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2013.2-2017.7	东顺环球有限公司董事			
		2013.2-2014.5	Zun 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13.2-2017.7	绿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牟青英	2004.4-2007.3	厦门长华塑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负责 BOPA 产品的销售		2006 至 2007 年期间,长天塑化进行并完成重组,新成立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底以长天塑化的名义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之后几年,受限于工艺技术
		2007.4-2009.6	厦门长天销售经理;			
		2009.7-今	长塑实业常务副总经理	组织公司的生产活动		
		2013.6-	绿悦控股有限			

		2019.1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不太成熟、BOPA 连续不破膜生产一直难以实现从而导致产品成本较高,加之金融危机的到来,整体经济形势都不太乐观,从而BOPA 薄膜业务的销售业绩一直不太理想,杨清金与王哲夫在 BOPA 薄膜业务的发展上存在看法不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长天塑化将 BOPA 部分业务剥离,由王哲夫带领团队单独创业。 颜艺林、牟青英跟随王哲夫从事 BOPA 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林挺凌	投资机构提名董事, 无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相关的任职经历			---
5	郭宝华	独立董事, 无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相关的任职经历			---
6	杨之曙	独立董事, 无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相关的任职经历			---
7	沈维涛	独立董事, 无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相关的任职经历			---
8	丘国才	2013.6-2021.2	中仑塑业总经办经理	协助中仑塑业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	中仑有限收购长塑实业后, 为按照中仑有限的整体安排, 指派丘国才协助长塑实业总经理整合、统一两家企业的行政管理体系
		2021.6-今	中仑塑业监事		
		2021.3-2021.5	长塑实业总经办经理	协助长塑实业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	
9	李敏	2012.9-今	长塑实业总经办职员	总经办行政工作	---
		2019.11-今	长塑实业监事		
10	黄兰香	2015.11-今	中仑塑业营销支持部经理	采购	---
11	黄鸿辉	无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相关的任职经历			---
12	谢长火	无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相关的任职经历			---

13	郑伟	2011.12.- 今	历任长塑实业生产经理、生产总监、研发总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面主持长塑实业生产、研发工作	---
14	简锦焯	2013.1 至 今	历任中仑塑业总工程师、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全面主持中仑塑业生产、研发工作	---

发行人核心人员中，除颜艺林、牟青英曾就职于中仑塑业的原母公司厦门长天外，其他人员不存在相继任职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之情形。并且颜艺林、牟青英于中仑塑业成立前已从厦门长天离职，二人均不存在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的相关任职相重叠之情形。

2. 问题 8.2 结合收购及核心人员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联合合规性；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背景与职业经历，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影响

(1) 结合收购及核心人员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收购长塑实业前，中仑塑业系中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收购长塑实业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均成为中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长塑实业 90% 股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于收购前后的任职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背景	收购长塑实业前单位及职务	收购长塑实业后单位及职务	股改后	当前
1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中仑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仑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
2	杨杰	实际控制人之子	中仑有限董事	中仑有限董事	---	---
3	SHI WEIGUANG	外部机构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中仑有限董事	中仑有限董事	发行人董事	---
4	张玉琴	金旻新材料财务经理	中仑有限监事	中仑有限监事	---	---

序号	姓名	身份背景	收购长塑实业前单位及职务	收购长塑实业后单位及职务	股改后	当前
5	颜艺林	2010.12-2018.7期间长期担任长塑实业执行总经理	---	中仑有限执行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6	牟青英	自长塑实业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长塑实业常务副总经理	长塑实业常务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林挺凌	外部机构投资者提名的董事	---	---	---	发行人董事
8	郭宝华	独立董事	---	---	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杨之曙	独立董事	---	---	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沈维涛	独立董事	---	---	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丘国才	2013.6即加入中仑塑业，在中仑塑业长期工作	中仑塑业总经办经理	中仑塑业总经办经理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2	李敏	2012.9月即加入长塑实业，在长塑实业长期工作	长塑实业总经办职员	长塑实业总经办职员，长塑实业监事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监事
13	黄兰香	2015年11月即加入中仑塑业，在中仑塑业长期工作	中仑塑业营销支持部经理	中仑塑业营销支持部经理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监事
14	黄鸿辉	2016.10-2019.11任金昶集团董事会秘书，收购长塑实业后，为加快收购后的整合工作，由杨清金任命前往中仑有限工作	---	中仑有限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5	谢长火	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收购长塑实业后，为加强整合后两家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统一财务制度，由中仑有限招聘	---	中仑有限财务总监	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身份背景	收购长塑实业前单位及职务	收购长塑实业后单位及职务	股改后	当前
16	郑伟	2011年12月即加入长塑实业，在长塑实业长期工作	长塑实业生产总监、研发总监	长塑实业生产总监、研发总监	长塑实业生产总监、研发总监	长塑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研发总监，福建长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简锦炽	2013年1月即加入中仑塑业，在中仑塑业长期工作	中仑塑业总工程师	中仑塑业总工程师	中仑塑业总工程师、中仑塑业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仑塑业总工程师、中仑塑业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① 截至收购长塑实业前，发行人（含中仑塑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为：

序号	公司名称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人员
1	中仑有限	杨清金、杨杰、SHI WEIGUANG	张玉琴	杨清金	——
2	中仑塑业	杨清金	杨杰	杨清金	简锦炽

② 收购长塑实业后，发行人（含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为：

序号	公司名称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人员
1	中仑有限	杨清金、杨杰、SHI WEIGUANG	张玉琴	杨清金、颜艺林、谢长火、黄鸿辉	——
2	中仑塑业	杨清金	杨杰	杨清金	简锦炽
3	长塑实业	杨清金	杨杰	杨清金	郑伟、牟青英

收购长塑实业后，为保持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加强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的业务整合，发行人对相关人员做了以下安排和调整：

A. 收购长塑实业前，中仑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置董事会，由杨清金、杨杰、SHI WEIGUANG 三人组成。

收购长塑实业后至股改前，中仑有限董事会继续由杨清金、杨杰、SHI WEIGUANG 三人组成。

股改后，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除三名独立董事外，董事长杨清金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颜艺林、牟青英均有过长期任职于长塑实业的经历，

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的人员。董事 SHI WEIGUANG 为外部机构投资人 Strait 提名的董事，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补选董事林挺凌仍为外部机构投资人 Strait 提名。

因此，除为建立符合上市规定的董事会结构、增设 3 名独立董事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化符合“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B. 收购长塑实业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名黄鸿辉、谢长火在发行人层面加强对中仑塑业、长塑实业在信息披露、行政管理和财务上的监管和整合，并聘任原长塑实业执行总经理颜艺林作为执行总经理，负责日常管理，三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即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股改后颜艺林、黄鸿辉、谢长火继续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新增长塑实业常务副总经理牟青英出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因此，收购前后及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中颜艺林、牟青英符合“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情形。

C. 中仑塑业核心人员简锦焯，长塑实业核心人员郑伟等在收购前后均得以留任。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企业中仑塑业及长塑实业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D. 本次收购后，长塑实业的核心管理层得以保留并加入发行人，发行人管理层得到进一步整合和完善。收购后，发行人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变动符合“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之情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共有 3 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系于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之日起任职至今，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任职	是否属于领导干部	目前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郭宝华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教授	否	元琛科技（688659.SH） 华润材料（301090.SZ）
2	杨之曙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否	奥翔药业（603229.SH） 煜邦电力（688597.SH） 胜利股份（000407.SZ）
3	沈维涛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否	厦门象屿（600057.SH） 龙溪股份（600592.SH） 三棵树（603737.SH） 深圳机场（000089.SZ）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深交所独立董事信息库查询记录、并经查询所在院校网站及其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其所在院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未担任其他领导干部职务，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背景与职业经历，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影响

收购长塑实业前，中仑有限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中仑塑业，故于中仑有限层面并未设置财务负责人职务，中仑有限及中仑塑业的相关财务工作由中仑塑业的财

务经理庄春娥执行。根据庄春娥填写的调查表，庄春娥的专业背景与职业经历如下：

庄春娥，集美大学外经企业财务会计专业毕业，专科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1997年8月-2002年11月	厦门集美利安茶业有限公司	会计
2003年5月-2007年12月	福建华昊集团	财务经理
2008年3月-2013年8月	福建正大集团	财务经理
2013年8月-2017年2月	福建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年3月-2018年4月	万石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年6月至今	中仑塑业	财务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庄春娥担任中仑塑业的财务经理。

收购长塑实业后，谢长火于2019年12月起出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并组织了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谢长火出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系因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后，公司规模扩大，对财务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谢长火具有丰富的审计及财务工作经验，有助于发行人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48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2019年1-11月相关财务工作由中仑塑业的财务经理庄春娥执行。2019年12月，谢长火出任财务总监，并组织了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其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容诚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48号），确认发行人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问题 8.3 说明 Strait 与珠海厚中委派代表为同一人的背景及原因，二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1) Strait 与珠海厚中委派代表为同一人的背景及原因，二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① Strait并非王航控制的企业

根据Strait持有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以及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Strait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trait Co, Ltd.			
公司编号	353008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划分为 5 万股, 已发行 1 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董事	王航、Alex Tianli Zhang (张天笠)、李韦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Strait出具的说明及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为2016年4月12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编号为85542, 系Alex Tianli Zhang (张天笠)和王航作为创始合伙人发起、连同其他投资人在境外共同设立的美元基金, 认缴出资总额为44,612.24万美元。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系2016年4月设立并于2017年3月募集完成的一支境外美元基金, 专注于大农业、泛食品和健康消费领域的产业投资。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出资人为境外机构投资者, 主要为主权基金、养老基金下属基金、上市公司下属投资平台或世界银行附属机构、境外知名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设立的基金 (FOF)。

根据Strait出具的说明及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的股东为Liu Chang (刘畅) 持股40%、Headway Global,Limited (Alex Tianli Zhang (张天笠) 100%持股的公司) 持股30%以及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王航100%持股的公司) 持股30%;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的董事会由5人组成, 分别为Zhang Alex Tianli (张天笠)、王航、Garth Ebanks、Elizabeth Eng、Patrick Sakala。

在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层面, 从持股比例来看, 王航仅持有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30%的股权, 不具有控股地位; 此外, 王航仅

系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董事会5名成员之一。

因此，王航不能控制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进而不能控制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并且，即使在Strait层面，王航亦仅为董事会3名成员之一。综上，王航不能对Strait进行控制。

② 珠海厚中系王航控制的企业

珠海厚中系由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募集设立并负责管理的一支境内人民币基金，以财务投资为主，珠海厚中的投资人均为境内自然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而王航持有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故王航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王航通过控制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而能对珠海厚中实现控制。

③ Strait与珠海厚中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王航系珠海厚中实际控制人，同时为 Strait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Strait 与珠海厚中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④ Strait与珠海厚中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由于王航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故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为“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王航为代表）”，进而珠海厚中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航）”；但王航仅为 Strait 董事会成员之一，亦仅为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的董事之一，并非 Strait 的委派代表。因此，Strait 与珠海厚中不存在委派代表为同一人的情形，Strait 与珠海厚中并非均由王航控制的企业。

进一步地，由于 Strait 与珠海厚中存在以下差异：

A. Strait 穿透后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珠海厚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不同。Strait 公司为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基金对外投资的 SPV，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基金管理人 Hosen Capital(Cayman),Ltd，均为境外机构主体；

珠海厚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为境内机构主体。

B. Strait 穿透后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运作决策机制与珠海厚中执行事务合伙人运作决策机制不同。Strait 公司作为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基金对外投资的 SPV,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 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日常运作, 实行集体决策,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王航仅为董事之一, 且董事会中外籍董事占多数; 珠海厚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按照《合伙企业法》, 由普通合伙人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王航个人对本机构享有决策控制权。

C. Strait 穿透后的美元基金与珠海厚中基金性质及适用法域和法律不同。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为境外美元基金, 适用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 系经开曼群岛财政部注册的一家私募基金; 珠海厚中为境内人民币基金, 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D. Strait 与珠海厚中的投资人结构不同。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投资人主要为境外机构投资者; 珠海厚中的投资人为境内自然人; 机构投资人的抗风险能力和投资收益要求与自然人存在差别, 进而导致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和珠海厚生的行为决策有所不同。

此外, Strait 和珠海厚中均为 5%持股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已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Strait 和珠海厚中均已就上市后减持安排作出承诺。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 Strait 和珠海厚各自独立运作, 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Strait 和珠海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以各自利益为出发点, 独立行使表决权,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文件, 其签署确认的股权穿透图、境外股东 Strait 出具的说明及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提供的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出资人背景情况说明(经 Maples 合规服务团队

出具的反洗钱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情况进行穿透检索,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股东向上穿透至自然人的任何层面不存在股份/股权、出资额、权益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4. 问题 8.4 说明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对赌条款清理是否彻底,历史上是否曾经履行;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条款

(1) 说明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

2019年11月13日,中仑有限股东 Strait、珠海厚中、中仑海华与杨清金、杨杰、中仑有限、中仑集团、中仑海清、中仑海杰签署了《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其中《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对公司治理、利润及清算分配、业绩承诺条款、回购权条款、新投资方引进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优先认购增资权等条款进行了相关约定。其中约定发行人应对业绩承诺条款项下的股权补偿事项、回购权条款项下的股权回购事项承担相关义务。

(2) 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对赌条款清理是否彻底,历史上是否曾经履行

① 经查阅相关对赌协议文本,相关对赌条款曾约定恢复条款,具体内容更如下:

《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22.8 条【权利终止与恢复】约定,如果本协议之约定与合格上市申请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相冲突。则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丙方提出合格上市申请时终止,但在合格上市由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恢复效力。当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因丙方的合格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而恢复效力时,应该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

《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第 6.1 条约定,如果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与合格上市申请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相冲突,则甲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丙方提出合格上市申请时终止,但在合格上市申

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恢复效力。当甲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因丙方的合格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而恢复效力时，应该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

② 2021年4月15日，Strait、珠海厚中与杨清金、杨杰、中仑有限、中仑集团、中仑海清、中仑海杰签署了《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涉及的公司治理、利润及清算分配、业绩承诺条款、回购权条款、新投资方引进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优先认购增资权等条款自中仑有限领取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或《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并且《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特别约定，增资协议第 22.8 条【权利终止与恢复】、补充协议一第 6.1 条的约定自标的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且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治理、利润及清算分配、业绩承诺条款、回购权条款、新投资方引进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优先认购增资权条款等相应一切形式的全部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等条款，系确定地、不带效力恢复条件地、不可逆地终止。

③ 根据杨清金、杨杰、Strait、珠海厚中的说明、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至被清理前未被触发履行，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未实际承担对赌条款相关的股权回购、业务补偿等法律义务。

综上，相关对赌条款曾约定存在恢复条款，但对赌条款已确定地、不带效力恢复条件地、不可逆地终止，对赌条款清理彻底，且相关对赌条款至被清理前未被触发履行。

（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条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除与 Strait、珠海厚中签署过对赌条款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

5. 问题 8.5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

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所得税缴纳
1	2018年11月，中仓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中仓集团持股 100.00%，实缴 10,425 万元	货币出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2	2019年9月，中仓有限减资	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10,425 万元，	形式减资，通过减资免除股东实缴出资义务，不涉及纳税义务
3	2019年9月，中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仓集团将其持有的中仓有限 1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251 万元）以 1,2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仓海清，将其持有的中仓有限 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25.50 万元）以 6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仓海杰	股权转让不存在溢价所得，无需纳税
4	2019年11月，中仓有限第一次增资	中仓有限注册资本由 10,425 万元变更为 13,9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3,475 万元，其中 Strait 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2,0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9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厚中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6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仓海华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6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4.3885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5	2021年2月，中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中仓海华将其持有的中仓有限 4.95% 股权（对应 688.05 万元出资额）以 9,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清金，将其持有的中仓有限 0.0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95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杰	股权转让不存在溢价所得，无需纳税
6	2021年7月，中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中仓有限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中的 13,9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3,900.00 万股，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中仓集团、Strait、珠海厚中、中仓海清、中仓海杰、杨清金、杨杰持股比例不变。	整体变更过程前后注册资本和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无需缴纳所得税
7	2021年12月，中仓新材资金公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000,000 股，各股	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认可暂无需缴纳，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所得税缴纳
	积转增股本	东按其持股比例获得转增股份。	具体情况详见下注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上述文件目前均为有效文件，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不一致。

为明确税务主管部门的意见，2022年4月8日，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访谈问卷，目前发行人作为股份公司，用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史积累的资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作为个人所得，暂不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不涉及或无需缴/暂无需纳所得税，发行人不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变动背景和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
1	2018年11月	中仓集团出资设立中仓有限	设立中仓有限	1元/1元注册资本	股东出资	——	否
2	2019年9月	中仓有限减资	形式减资,通过减资免除股东实缴出资义务,使得注册资本规模与公司经营需求相适应	——	——	——	否
3	2019年9月	中仓集团将其持有的中仓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中仓海清及中仓海杰	发行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彼时,中仓海清、中仓海杰与中仓集团的出资人/股东同为杨清金、杨杰。 中仓海杰系发行人为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1元/1元注册资本	合伙人出资	按照中仓集团取得中仓有限股权的价格转让给中仓海清及中仓海杰。 本次转让系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定价公允	否
4	2019年11月	Strait、珠海厚中、中仓海华对中仓有限增资	为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收购长塑实业,通过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Strait、珠海厚中。 同时,应外部投资人对实际控制人按同等价格增资的要求,且为避免股权过度稀释,中仓海华(杨清金、杨杰为合伙人)按照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进行增资。	14.3885元/1元注册资本	股东/合伙人出资	Strait、珠海厚中看好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进行上下游整合的前景,按照投后估值20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中仓海华(杨清金、杨杰为合伙人)按相同估值增资取得部分股权。 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产业链整合、未来盈利性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变动背景和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
						中仑海华增资价格系参考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5	2021年2月	中仑海华将其持有的中仑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杨清金、杨杰	中仑海华合伙人持股方式变更，其合伙人杨清金、杨杰按其在在中仑海华所持份额的比例转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14.3885元/1元注册资本	合伙人出资	按照中仑海华取得股权的价格转让给中仑海华出资人。本次转让系杨清金、杨杰按照原持股比例由间接持股翻转为直接持股，定价公允。	否
6	2021年7月	中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造，为上市融资做准备	---	---	---	否
7	2021年12月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出于避免IPO过程中股份被过度稀释的考虑，扩大发行前的股本规模，减少IPO发行股份数	---	---	---	否

根据杨清金、杨杰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杨清金、杨杰对中仑集团、中仑海华的投资款（中仑集团、中仑海华进而对发行人进行出资）以及从中仑海华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主要来源于杨清金通过企业经营取得的历史积累。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不存在异常，股东变动过程不存在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问题 8.6 说明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

① 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中仑塑业销售己内酰胺，中仑塑业向长塑实业销售聚酰胺 6，以及少量的辅助材料（PA66）销售。

②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母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分析如下表：

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是否公允
销售己内酰胺	按原材料采购入库价值加上手续费作为交易价格，手续费为每吨加价 100-200 元	母公司在原材料购进价格基础上加成 2% 左右转售给中仑塑业，定价方式符合材料贸易特点，定价公允
销售聚酰胺 6 (PA6)	聚酰胺 6 的销售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的变动影响较大，中仑塑业一般根据上游原油价格变动、下游行业经营情况、内部订单	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是否公允
	饱和度、同行报价等情况综合确定对外销售价格，并每周进行价格调整。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③ 资金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资金收付是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支付资金，销售方收取资金，资金流转符合商业实质和实际交易特征。

(2) 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内部交易均为真实的交易行为，并非以取得税收收益为目的。发行人与中仑塑业均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不存在转移定价的安排；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机制确定，不存在利用税率差转移定价的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交易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母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当地税务局已出具了涉税无违规记录证明，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存在税务风险。

7. 问题 8.7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情形，相关人员的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为杨清金，其亲属除其儿子杨杰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亲属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杨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杨清金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要求。

(二)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的工商档案文件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以及长天塑化、绿悦控股境外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王哲夫出具的说明，核实中仑塑业、长塑实业股权结构的形成过程，对中仑塑业实际控制人杨清金、长塑实业原实际控制人王哲夫进行了访谈，确认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交叉持股的情形；

2. 查阅了发行人及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任职经历，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检索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独立董事提供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核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 查阅珠海厚中的及其管理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资料，对珠海厚中的出资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 Strait 出具的说明及 Maples and Calder（Hong Kong）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 出具的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的出资人背景情况说明（经 Maples 合规服务团队出具的反洗钱报告确认）；查阅了珠海厚中及 Strait 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通过企查查对发行人股东的穿透出资人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4. 查阅了 Strait 及珠海厚中入股时签署的《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各方为解除对赌条款而签署的《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杨清金、杨杰、Strait、珠海厚中的说明，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至被清理前未被触发履行；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股东入股出资情况；查阅了股权变动、增资减资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并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主管机关咨询意见，判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登录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股东之前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查阅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了解各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了解公司业务体系及内

部交易情况，获取母子公司之间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定价依据并对内部交易进行核查，将内部交易与对外销售的商业条件进行比对，了解交易内容、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核对发行人往来交易明细账、发行人银行流水，核实资金流转情况；

8. 查阅了杨清金、杨杰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仑塑业及长塑实业历史上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出资过程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因重大出资瑕疵而影响发行人对其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交叉持股情形，发行人收购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前，其分别为杨清金、王哲夫控制的企业，双方各自独立运营；

2. 发行人核心人员中，除颜艺林、牟青英曾就职于中仑塑业的原母公司厦门长天外，其他人员不存在相继任职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之情形。并且颜艺林、牟青英于中仑塑业成立前已从厦门长天离职，二人均不存在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的相关任职相重叠之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合法合规；发行人2019年1-11月相关财务工作由中仑塑业的财务经理庄春娥代行。2019年12月，谢长火出任财务总监，并组织了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其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容诚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48号），发行人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Strait和珠海厚中存在关联关系，Strait和珠海厚各自独立运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以各自利益为出发点，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4. 发行人与 Strait 及珠海厚中之间的相关对赌条款曾约定存在恢复条款，但对赌条款已确定地、不带效力恢复条件地、不可逆地终止，对赌条款清理彻底，且相关对赌条款至被清理前未被触发履行；除与 Strait、珠海厚中签署过对赌条款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

5.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不涉及或无需/暂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不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不存在异常，股东变动过程不存在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

6. 发行人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主要为材料销售、产成品销售，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不存在税务风险；

7. 杨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杨清金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要求。

八、关于员工持股与股份支付（《问询函》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中仑海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12 月，杨清金将其持有的中仑海杰 462.00 万份合伙财产份额以 1 元/份合伙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颜艺林、牟青英、郑伟、许剑坡、黄鸿辉、谢长火、简锦炽、刘桂珍等 8 名激励对象。公司已参考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14.39 元/股，将员工获得合伙份额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公司在 2019 年授予日一次性将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 6,138.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中仑海杰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问题（2）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1. 问题 9.1 说明中仑海杰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说明中仑海杰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① 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入伙时间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入伙时间	任职情况
1	杨清金	161.70	2019.8.23	发行人董事长
2	颜艺林	168.00	2019.12.17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牟青英	140.00	2019.12.17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郑伟	35.00	2019.12.17	长塑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研发总监、福建长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许剑坡	35.00	2019.12.17	长塑实业副总经理
6	黄鸿辉	21.00	2019.12.17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7	谢长火	21.00	2019.12.17	发行人财务总监
8	简锦炽	21.00	2019.12.17	中仑塑业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9	刘桂珍	21.00	2019.12.17	长塑实业财务总监
10	杨杰	6.30	2019.8.23	实际控制人之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8名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属于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

② 合伙人选定依据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主要为：提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稳定保持住中仑塑业及长塑实业的核心人员，加强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的整合，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范围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人员选定依据综合考虑激励目的、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生产、经营业绩和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或作出重要贡献等因素。

③ 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对被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系在收购长塑实业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为避免人事动荡、人员流失，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过往贡献而给予的一次性奖励，因此未就激励对象的最低服务期限作出限制性要求。

④ 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中仑海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子杨杰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均为在在职的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属于外部人员；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均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①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仑海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A. 2019年8月，中仑海杰设立

2019年8月23日，杨清金、杨杰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中仑海杰，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630万元。

设立时，中仑海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	-----	-----------	------	------	-------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杨清金	623.70	99.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杨杰	6.3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00	100.00%	——	——

B. 2019年12月，中仑海杰合伙人变动

a.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17日，根据中仑海杰全体合伙人杨清金、杨杰签署的《厦门中仑海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杨清金将其持有的中仑海杰462万份合伙财产份额以1元/份合伙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颜艺林、牟青英、郑伟、许剑坡、黄鸿辉、谢长火、简锦炽、刘桂珍等8名激励对象，各激励对象为中仑海杰有限合伙人。同日，8名激励对象分别与杨清金、杨杰签署了《入伙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1	杨清金	颜艺林	168.00	26.67%
2		牟青英	140.00	22.22%
3		郑伟	35.00	5.56%
4		许剑坡	35.00	5.56%
5		简锦炽	21.00	3.33%
6		黄鸿辉	21.00	3.33%
7		刘桂珍	21.00	3.33%
8		谢长火	21.00	3.33%
合计			462.00	73.33%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中仑海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杨清金	161.70	25.6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颜艺林	168.00	2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牟青英	140.00	22.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郑伟	35.00	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许剑坡	35.00	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黄鸿辉	21.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7	谢长火	21.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简锦炽	21.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刘桂珍	21.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杨杰	6.3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00	100.00%		

b. 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上述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仑海杰的合伙人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②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A.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中仑海杰《合伙协议书》《权益约定书》的约定：（1）有限合伙人自有限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申请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申请退伙。（2）离职后六个月后，除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仅可在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时间内申请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申请退伙，且每一年度申请转让或退伙所对应的财产份额不得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离职时所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 25%，该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转让对象可以是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B. 股份锁定期

根据中仑海杰《合伙协议书》《权益约定书》的约定：（1）有限合伙人自取得财产份额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2）有限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一年内，有限合伙人不得申请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被投资企业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有限合伙人不得申请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3）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任职期间，除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

有限合伙人需在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时间内申请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申请退伙，且每一年度申请转让或退伙所对应的财产份额不得超过该有限合伙人上一年度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 25%。当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足 1 万元时，方可一次性向普通合伙人申请转让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退伙。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仑海杰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合伙人签署的《入伙协议》、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厦门中仑海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变更决定书》等决议文件；

2. 查阅了中仑海杰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书》和《权益约定书》；

3. 取得了中仑海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了中仑海杰各合伙人；

4.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

5. 查阅了中仑海杰各合伙人缴纳出资的支付凭证。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仑海杰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未就中仑海杰合伙人的最低服务期限作出限制性要求；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均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中仑海杰普通合伙人杨清金将其持有的中仑海杰 462.00 万份合伙财产份额以 1 元/份合伙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颜艺林、牟青英、郑伟、许剑坡、黄鸿辉、谢长火、简锦炽、刘桂珍等 8 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缴纳出资款；除此之外，中仑海杰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根据中仑海杰《合伙协议书》《权益约定书》的约定，对有限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减持的数量及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作出了相应的安排，对于离职后的股份减持的价格未作约定；

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系发行人员工，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已参照外部机构股东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作股份支付处理；参与激励的发行人员工与其他股东权益平等、自负盈亏、风险自担；参与员工持股计

划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额；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合伙协议等对所持发行人股权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等事项进行约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九、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问询函》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为聚酰胺 6，2021 年收入占比为 8.78%，相关业务对应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聚酰胺 6（PA6），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聚酰胺 6 占发行人收入占比为 22.27%。

（2）发行人通用型 BOPA 薄膜、新型 BOPA 薄膜及聚酰胺 6（PA6）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己内酰胺，采购过程中运用了槽罐车。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312.49 万元、283.01 万元和 1,233.8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说明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3）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

问题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1. 问题 10.1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PA6），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 问题 10.2 说明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1）说明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

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是否易燃	是否易爆	是否为有害危险品
产品	功能性 BOPA 薄膜	否	否
	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	否	否
	聚酰胺 6	否	否
原材料	己内酰胺	否	否
中间产品副产品	熔体块	否	否
	开机料	否	否
废水	厂区排放污水（COD、氨氮、总氮等）	否	否
废气	锅炉废气（烟尘、氮氧化物 Nox、二氧化硫、颗粒物）	否	否
	有机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非甲烷总烃）	否	否
固体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否	否

项目		是否易燃	是否易爆	是否为有害危险品
物	危险废物(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是	否	是
	生活垃圾	否	否	否
废料	边角料、废品	否	否	否

根据上表，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中的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为固体废物中的少量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中的少量危险废物主要系发行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发行人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实施了《质量控制计划管理流程（BOPA 事业部）》《BOPA 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操作管理制度（BOPA 事业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BOPA 事业部）》《中仑生产计划管理流程》《中仑应急计划管理制度》《中仑生产管理制度》等多项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要求制造中心负责建立健全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安全宣导工作。同时，通过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增强职工安全生产的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生产的认识水平。此外，发行人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等活动，组织学习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及技能，充分满足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生态环境局以及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厦门海沧区应急管理局、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泉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制度，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取得相关生产资质，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及排污许可证。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

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502930029
		海关备案日期：2019年10月9日
		检验检疫备案号：3951100057
		有效期：长期
		核发海关：海沧海关
		核发日期：2021年07月20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512593	
	核发日期：2021年7月9日	
中仑塑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505962300
		海关备案日期：2013年5月22日
		检验检疫备案号：3501604532
		有效期：长期
		注册海关：泉州海关驻泉港办事处
		核发日期：2020年8月12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476661
		核发日期：2021年6月23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521050317137E001P
		有效期：2020.8.20-2023.8.19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锅炉
		核发单位：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JY33505210066455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工业区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核发机关：惠安县市场监管局		
核发日期：2021年6月29日		
长塑实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5029602UY
		海关备案日期：2009年9月10日
		检验检疫备案号：3901600556

		有效期：长期	
		注册海关：海沧海关	
		核发日期：2020年5月13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512700	
		核发日期：2021年9月17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长塑	登记编号：91350200685286688U001X
		实业	有效期：2020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新阳	登记编号：913502000658729856001Y
		分公司	有效期：2020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JY33502050001548	
		经营场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268号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至：2026年5月12日	
		核发机关：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闽XK16-204-00027	
		生产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268号/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盛路16号（生产厂房）B区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至：2026年3月21日	
		核发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核发日期：2021年8月27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证书编号：闽AQB3502QGIII202100083		
	证书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核发机关：厦门市应急管理协会		
福建长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50596299G	
		海关备案日期：2021年3月25日	
		检验检疫备案号：3954101279	
		有效期：长期	
		注册海关：泉州海关驻泉港办事处	
	核发日期：2021年3月25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476620		
	核发日期：2021年3月17日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3. 问题 10.3 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已建、在建

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①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

A. 中仑塑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2750 号建议的答复》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业务合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自身为控股公司，子公司长塑实业及孙公司福建长塑（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子公司中仑塑业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上述高耗能行业。

B. 中仑塑业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节约能源法》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中仑塑业报告期内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力、水、蒸汽，均从外部购入。中仑塑业报告期内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气	耗用量（万立方米）	654.40	648.23	351.99
	折标准煤（吨）	7,946.41	7,871.44	4,274.1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1,907.84	1,893.55	2,048.31
	折标准煤（吨）	2,344.73	2,327.17	2,517.37
水	耗用量（吨）	143,068.00	145,813.30	95,726.56
	折标准煤（吨）	36.78	12.50	8.20
蒸汽	耗用量（吨）	-	-	43,203.90
	折标准煤（吨）	-	-	5,556.02
折标准煤总额（吨）		10,327.93	10,211.11	12,355.76
营业收入（万元）		128,238.72	95,262.49	119,968.63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8	0.11	0.10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7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4.64%	18.81%	18.0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中仑塑业 2019 年、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3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仑塑业 2021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3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中仑塑业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12,355.76 吨、10,211.11 吨和 10,327.93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10 吨标准煤/万元、0.11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8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分别为 18.07%、18.81%和 14.64%，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中仑塑业报告期内能源消耗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水、蒸汽、燃气	消耗金额（万元）	2,658.22	2,696.15	2,864.49
	营业成本（万元）	124,529.41	91,530.31	115,845.44
	占营业成本比例	2.13%	2.95%	2.47%

综合上述，中仑塑业不属于《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报告期内中仑塑业各期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中仑塑业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10%以下，中仑塑业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中仑塑业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耗能行业，但中仑塑业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②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排放行业

A. 中仑塑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塑实业、福建长塑不属于上述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子公司中仑塑业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等文件规定的高排放行业。

B. 中仑塑业生产过程污染较少

a. 中仑塑业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196 号），中仑塑业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b. 中仑塑业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仑塑业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c. 中仑塑业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中仑塑业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经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达标。报告期内，中仑塑业委托第三方进行了环保检测，具体项目包括废水、废气、氨氮等，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月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中仑塑业污染物排放均在排放限制以内，符合相关标准。

d. 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环保合规证明

根据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科出具的证明，确认：“中仑塑业的生产 PA6 的过程系聚合过程，生产过程具有自动化、封闭性特点；该公司

主要通过聚合装置将原材料己内酰胺转化为尼龙 6 切片，即其生产过程系高分子聚合过程，污染物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排放，企业排污较少。

自中仑塑业成立以来，其建成项目和开工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建成项目已履行环保验收手续。中仑塑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工业废水，该污染物由中仑塑业预处理后排入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统一处理及检测，截至当前，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收到有关中仑塑业环保方面的社会（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群众等）投诉、举报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仑塑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及园区有关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及园区有关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中仑塑业（福建）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虽然中仑塑业所属行业为高排放行业，但其自身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实际排放较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① 是否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长塑实业及新阳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取得相应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厦门市标准，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存在被关停风险。

根据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科出具的证明，中仑塑业已建、

在建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泉州市标准，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被关停风险。

根据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的证明，中仑塑业及福建长塑在惠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标准，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取得相应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因能耗“双控”被关停风险。

②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1	已建项目	中仑塑业	55kt/a 尼龙 6 项目	“惠发改节能审[2012]2 号”《惠安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书》
2		中仑塑业	扩建产能 55kt/a 尼龙 6 项目	根据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		中仑塑业	蒸汽锅炉扩建工程	根据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4		中仑塑业	高性能聚酰胺材料项目	“泉发改审[2020]68 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仑塑业（福建）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酰胺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5		中仑塑业	特种尼龙研发实验楼项目	“惠发改能审[2019]1 号”《关于中仑特种尼龙研发实验楼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6		长塑实业	双向拉伸尼龙薄膜生产项目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7		长塑实业	年产 40000 吨新型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意见，准予审查通过
8		长塑实业	磁性驱动线性电机 BOPA 同步拉伸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	能耗较低，无需进行单独的节能审查
9		长塑实业	年产 24000 吨超高阻隔高性能双向拉伸薄膜项目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意见，准予审查通过
10		长塑实业	年产 36000 吨新型超高阻隔高性能双向拉伸薄膜项目	“厦经能评[2017]5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新型超高阻隔高性能双向拉伸薄膜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11	募投项目	福建长塑	高性能膜材-高功能性 BOPA 膜材产业化项目	“闽发改网审生态函[2021]208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长塑实业有限公司高性能膜材项目——高功能性 BOPA 膜材产业化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2		福建长塑	高性能膜材-新型生物基	“泉发改审[2021]83 号”《泉州市发展

序号	类别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可降解膜材产业化项目	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性能膜材-新型生物基可降解膜材产业化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13		中仑塑业	高性能聚酰胺材料产业化项目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91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中仑塑业（福建）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酰胺材料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 管要求

①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水煤浆、水、柴油及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A. 长塑实业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煤浆	耗用量（万吨）	1.30	1.27	0.11
	折标准煤（吨）	11,663.67	11,469.72	982.95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14,750.06	14,541.70	1,060.18
	折标准煤（吨）	18,127.82	17,871.75	1,302.96
水	耗用量（吨）	312,158.69	282,412.41	23,477.08
	折标准煤（吨）	80.26	24.20	2.01
柴油	耗用量（升）	24,500.00	13,250.00	3,000.00
	折标准煤（吨）	30.70	16.60	3.76
折标准煤总额（吨）		29,902.45	29,382.27	2,291.68
营业收入（万元）		181,987.22	146,105.01	12,593.32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 万元）		0.16	0.20	0.18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7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9.87%	35.28%	31.93%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长塑实业 2019 年、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煤=9,000 吨标准煤（公司所用煤主要系水煤浆，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洗精煤数值计算）；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柴油 1 升=0.00086 吨，1 吨柴油=1.4571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长塑实业 2021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煤

=9,000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柴油 1 升=0.00086 吨, 1 吨柴油=1.4571 吨标准煤;

注 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 2019 年度数据为合并报表体现的长塑实业 2019 年 12 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 长塑实业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2,291.68 吨、29,382.27 吨和 29,902.45 吨, 平均能耗分别为 0.18 吨标准煤/万元、0.20 吨标准煤/万元和 0.16 吨标准煤/万元, 长塑实业 2019 年-2021 年生产平均能耗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仅为 31.93%、35.28%及 29.87%, 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B. 中仑塑业

中仑塑业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九/3/(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报告期内, 中仑塑业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12,355.76 吨、10,211.11 吨和 10,327.93 吨, 平均能耗分别为 0.10 吨标准煤/万元、0.11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8 吨标准煤/万元, 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分别为 18.07%、18.81%和 14.64%, 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② 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长塑实业及新阳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取得相应节能审查意见,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厦门市标准, 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不存在被关停风险。

根据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中仑塑业及福建长塑在惠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标准, 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并已取得相应节能审查意见, 不存在因能耗“双控”被关停风险。

综上,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问题 10.4 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

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1) 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① 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尾气处理环保系统、造粒房降温环保改造系统等，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持续运转，运营情况良好，设备整体运行能力可以覆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实现了生产排放的废气、固废、危废处理达标的环保目标。

②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功能性 BOPA 薄膜及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具有无毒、无味、不含溶剂的环保特点。长塑实业的生产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没有化学反应，产生的污染较少；中仑塑业的生产 PA6 的过程系聚合过程，生产过程具有自动化、封闭性特点，生产过程基本没有副产物，产污环节少，且均在标准范围内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在各监测时点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不存在因超标排放等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具体金额
1	高性能膜材-高功能性 BOPA 膜材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	140.00
2	高性能膜材-新型生物基可降解膜材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	50.00
3	高性能聚酰胺材料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	580.00

注：高性能聚酰胺材料产业化项目所需 580 万元仅包括环保设施投资，各项环保设施年运行费用及监测费用未包含在内。

① 高性能膜材-高功能性 BOPA 膜材产业化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薄膜生产过程中工艺有机废气、废膜造粒回收过程中破碎粉尘、投料粉尘及熔融有机废气，过滤器清洗废气。	每条生产线配套建设集气罩及袋式除尘器，工艺有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包括软水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造粒冷却水排水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挤出机、拉伸机、牵引机、收卷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一般固废:开机厚料、离线边角料、废次品、熔体过滤渣、废熔体、分成、废包材等;生活垃圾	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开机厚料、离线边角料、废次品、熔体过滤渣、废熔体、分成、废包材等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统一清运

② 高性能膜材-新型生物基可降解膜材产业化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薄膜生产过程中工艺有机废气、废膜造粒回收过程中破碎粉尘、投料粉尘及熔融有机废气，过滤器清洗废气。	每条生产线配套建设集气罩及袋式除尘器，工艺有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包括软水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造粒冷却水排水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挤出机、拉伸机、牵引机、收卷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一般固废:开机厚料、离线边角料、废次品、熔体过滤渣、废熔体、分成、废包材等;生活垃圾	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开机厚料、离线边角料、废次品、熔体过滤渣、废熔体、分成、废包材等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统一清运

③ 高性能聚酰胺材料产业化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热力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安装除尘布袋、冷凝器、水封装置、洗涤塔等装置对工艺废气进行处理后，汇入 1 根 42m 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经氮封、水封装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工艺废水(包括水封装置排水、切粒水罐溢流排水、过滤装置清洗废水、滤芯净化排水等)	设置1个生产废水收集池、1个生活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输送泵、冷却塔、风机、冷冻机组、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对设备及其所在车间采取相应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生产滤渣、滤芯、设备清洗废酸;一般固废:尼龙6废料、切片粉尘、废水处理污泥、RO膜等;生活垃圾	新建1个危险废物暂存场,作为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储存依托北厂区现有固废暂存场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充分,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以及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曾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二) 核查程序

1.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查阅了《质量控制计划管理流程》《BOPA 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操作管理制度(BOPA 事业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BOPA 事业部)》等多项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及排污许可证;取得并查阅了受发行人委托进行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单位的资质文件及相关协议等资料;

3. 取得厦门市海沧区生态环境局、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厦门海沧区应急管理局、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泉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的网络公开信息；

4. 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

5. 查阅了《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2750 号建议的答复》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高耗能行业的清单；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细分类别；

6.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线，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类型，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的污染物，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并分析金额波动的原因、合理性；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的统计文件及能源支付的明细情况；查阅了国家统计局中关于标准煤折算系数、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数据；

7. 通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厦门市政府网站、泉州市政府网站等渠道查询发行人的生产项目所应当遵循的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和省级能耗限额标准；

8. 查阅了《节约能源法》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确定了重点用能单位的相关规定；查阅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高排放行业的有关规定；

9. 取得了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资质文件及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取得并查阅了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科、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1. 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清单，及前述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2.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了

解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以及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确认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 (PA6)，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 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中的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为固体废物中的少量危险废物，其主要系发行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发行人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按照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取得相关生产资质，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及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6. 发行人为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长塑实业及孙公司福建长塑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子公司中仑塑业所属行业为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但中仑塑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企业；

7.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8.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在各监测时点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不存在因超标排放等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10.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

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充分，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关于合规经营（《问询函》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为其 20 名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为满足员工在厦门市、上海市、成都市等地异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需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总数较少，低于公司用工总数的 10%，为临时性用工。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8%、29.30%、31.05%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各地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各期补缴、整改代缴或罚款金额情况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选取工资基数的依据。

（2）结合收购前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超过 10%的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要求；是否存在劳动用工风险

（3）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

意见。

(一) 问题回复

1. 问题 11.1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各地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各期补缴、整改代缴或罚款金额情况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选取工资基数的依据

(1)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缴社保	未缴住房公积金	未缴社保	未缴住房公积金	未缴社保	未缴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	-	12	-	-	-	-
退休人员返聘	7	7	4	2	5	-
新员工入职当月原单位代缴	-	-	3	-	-	-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	1	-	-	1	-
其他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的情形	-	-	-	220	-	224
合计	7	20	7	222	6	224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2019年-2020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如逾期仍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面临被社保主管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

但对于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仅规定强制执行补缴金额，未规定罚则。2021年，除未为上述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入职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均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安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要求：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发行人已承诺，在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历史上欠缴的相关费用时，将及时补缴；对于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已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承诺，在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历史上欠缴的相关费用时，将及时补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各地

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其 20 名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该 20 名员工在厦门市、上海市、成都市等地异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需求。为满足该等员工异地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选择委托第三方机构厦门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由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② 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并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其员工以公司或分子公司的名义直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

缴存登记，违反了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系基于充分尊重员工意愿、保障其权益的考虑而选择的方式，且已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并未损害员工利益；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主动纠正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不存在由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安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已出具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且已主动纠正，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测算各期补缴、整改代缴或罚款金额情况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选取工资基数的依据

若需对报告期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公积金测算	8.43	38.71	6.76
补缴社保测算	0.48	1.62	3.92

合 计	8.91	40.33	10.68
净利润	29,827.10	20,978.15	-6,051.57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3%	0.19%	-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10.68 万元、40.33 万元和 8.9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0.18%、0.19%和 0.03%，未缴纳金额及其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1-11 月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 2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 2.27 万元、2.04 万元，金额较小，如按照发行人整改自行缴纳测算，对净利润影响程度有限。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选取工资基数的依据为福建省/当地的社会平均工资或最低工资标准。

2. 问题 11.2 结合收购前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超过 10%的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要求；是否存在劳动用工风险

(1) 结合收购前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超过 10%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劳动用工花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清单并经核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报告期内仅长塑实业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且为临时性用工。2019 年 11 月，中仓有限收购嘉隆国际持有的长塑实业 90% 股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中仓有限的员工人数中将长塑实业的员工人数合并计算。

2019 年 11 月长塑实业的员工人数为 795 人，收购后长塑实业的员工人数 815 人。长塑实业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9.01	2019.02	2019.03	2019.05	2019.11	2019.12	2020.01	2020.02	2020.03	2020.04
长塑实业劳务派遣用工数	11	6	1	1	5	7	12	8	13	6
长塑实	765	749	755	761	795	815	745	715	744	783

时间	2019.01	2019.02	2019.03	2019.05	2019.11	2019.12	2020.01	2020.02	2020.03	2020.04
业员工人数										
长塑实业用工人数	776	755	756	762	800	822	757	723	757	789
劳务派遣用工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1.42	0.79	0.13	0.13	0.63	0.85	1.59	1.11	1.72	0.76

根据上表，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总数较少，低于其用工总数的 10% 且为临时性用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要求；是否存在劳动用工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劳动用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未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要求。

同时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导致的劳动用工风险。

3. 问题 11.3 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 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502930029
		海关备案日期：2019年10月09日
		检验检疫备案号：3951100057
		有效期：长期
		核发海关：海沧海关
		核发日期：2021年07月20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512593	
	核发日期：2021年07月09日	
中仑塑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505962300
		海关备案日期：2013年05月22日
		检验检疫备案号：3501604532
		有效期：长期
		注册海关：泉州海关驻泉港办事处
		核发日期：2020年08月12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476661	
	核发日期：2021年06月23日	
长塑实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5029602UY
		海关备案日期：2009年09月10日
		检验检疫备案号：3901600556
		有效期：长期
		注册海关：海沧海关
		核发日期：2020年05月13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512700	
	核发日期：2021年09月17日	
福建长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50596299G
		海关备案日期：2021年03月25日
		检验检疫备案号：3954101279
		有效期：长期
		注册海关：泉州海关驻泉港办事处
		核发日期：2021年03月25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476620
		核发日期：2021年03月17日

《海关法》（2017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海关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文件，符合上述规定。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税务局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

根据厦门海沧海关、厦门泉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东岭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拥有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① 发行人已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管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安县支局颁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的发行人的注册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发行人在外汇管理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银行收到发行人境外客户的货款后与发行人进行确认后为发行人入账，发行人或银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站进行外汇收款申报。

② 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

发行人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

发行人外销订单实现收入时的外汇结转过程如下：发行人在外汇管理局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完成生产后，进行发货及出口报关手续，在与外销客户对账确认后进行开票，在相关合作银行收到境外客户的货款并与发行人进行确认后，为发行人入账，发行人或相关合作银行即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站进行外汇收款申报；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计划，结合汇率行情在外币账户开户行申请转账结汇。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较大，存在外汇结余，并主要在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收汇，根据外币汇率和资金需求申请结汇。故发行人的境外付款主要使用自留外汇，发行人在银行柜台或网上银行填写相关境外汇款申请，提供相应凭证或合同，由银行审核后款项付出；发行人少量的购汇是按照规定通过合法经营结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

因此，发行人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办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结售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安县支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3) 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为欧盟、印度、泰国、印度尼西亚、加拿大、韩国、越南等。根据对发行人外销负责人的访谈及德国、印度、印尼、加拿大等国家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备忘录，该等国家和地

区对出口到相关地区的 BOPA 和 PA6 不存在特别准入资质要求，但一般客户会要求发行人提供 BOPA 和 PA6 的相关物质检测报告，如 EU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检测报告、EC 包装指令检测报告、FDA 检测报告、重金属检测报告、关注物质 SVCH 检测报告、RoSH 报告等，并要求发行人通过 ISO22000、ISO14001、ISO9001 等体系认证，同时出具产品的产地证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欧盟、印度、印尼、加拿大等国家、地区关于 BOPA、PA6 产品进口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的法律意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验证报告、测试报告等，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申报表；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查阅了《社保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及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上下限标准的通知》；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2. 取得并查阅海关及税务机关相关法律法规、海关网站关于发行人的注册信息，与发行人报关业务员沟通了解发行人产品外销税务及业务操作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机关、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之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海关、外汇相关的行政处罚；

3. 取得并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安县支局颁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关于发行人的注册信息；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安县支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确认发行人外汇使用、结转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报关单、发票以及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

5.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确定境外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的准入、限制、禁止政策，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有受处罚风险；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质量管理相关认证、许可证书（如有）；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判断是否存在因违反出口国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营业外支出；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确定是否存在相关国家的进出口限制或禁止政策；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欧盟、印度、印尼、加拿大等国家、地区关于 BOPA、PA6 产品进口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分析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取得并查阅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验证报告、测试报告等。

（三）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且已主动纠正，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测算，发行人各期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总数较少，低于其用工总数的 10% 且为临时性用工，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未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导致的劳动用工风险；

3. 发行人拥有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资产完整性（《问询函》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

(1) 长塑实业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旻新材料租赁仓储用房屋建筑物 2,872.02 平方米。发行人共存在两项房屋建筑物租赁。

(2) 发行人与厦门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福建师范大学泉港石化研究院等高校、研究院所达成了技术研发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项具体合作研发项目。

(3) 发行人部分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为继受取得。

(4) 发行人不动产较多处于抵押状态。

请发行人：

(1) 说明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屋是否涉及生产经营厂房，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是否存在其他向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租赁资产的情形；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 说明发行人两项房屋建筑物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3)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自主研发程度，核心技术最初研发是否依赖外部单位；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专利权利瑕疵；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实现收入或者利润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

(4) 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用地、农用地等特殊性质土地的情形；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资产的比重，相关抵押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1. 问题 12.1 说明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屋是否涉及生产经营厂房，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是否存在其他向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租赁资产的情形；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长塑实业	金旻新材料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37293号	厦门市海沧区新盛路18号外贸仓库	2,872.02	仓储	2022.1.1-2024.12.31

发行人基于自身场地限制与仓储需求，向关联方金旻新材料租赁仓库作为产品存放场所，并非作为发行人生产厂房之用。该部分仓库距发行人新阳厂区较近，有利于发行人有效协调利用空间、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发行人向金旻新材料租赁仓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租赁资产的情形。

该仓库建筑物位于总面积为 40,300.19 平米的宗地上，土地使用权人为金旻新材料，除该仓库建筑物外，该宗地上还有其他 11 座房屋建筑物。因该仓库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暂无法从该宗地上分割出来，故该仓库未注入发行人，而是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使用该仓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发行人存在合作需求，将在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继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租赁该建筑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促成该建筑物对应的宗地使用权进行分割，将该仓库注入发行人。

鉴于该仓库建筑物仅为仓储之用，可替代性较强，并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厂房，未将其注入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问题 12.2 说明发行人两项房屋建筑物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两处不动产的情形，即一处房屋建筑物，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长塑实业	金旸新材料	房屋建筑物/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37293号	厦门市海沧区新盛路18号外贸仓库	2,872.02	仓储	2022.1.1-2024.12.31
2	长塑实业	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政府储备用地，无不动产权证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南侧、疏港通道北侧	2,735.97	临时工棚	2022.5.1-2023.4.30

注：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系海沧区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1)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租赁房屋需要办理租赁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塑实业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 长塑实业在向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上搭建了一处临时工棚——钢结构铁皮房，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用于堆放、存储木夹板等材料。该铁皮房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以及《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长塑实业面临限期拆除该铁皮房并被处以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长塑实业未因未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该土地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租期届满，发行人已承诺，于土地租赁合同租期届满后，不再续租该土地。

上述租赁不动产主要用于存储货物及原材料，对不动产本身不存在特殊要求，且周边有相似不动产可供选择，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不可替代

性。目前该等租赁不动产的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仍有较长的租赁期限，且不存在不可替代性，租赁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可以续租或租赁其他替代性场所；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不动产无法使用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上存在搭建临时建筑的瑕疵，但该等租赁不动产不存在不可替代性，租赁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可以租赁其他替代性场所；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不动产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因此，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问题 12.3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自主研发程度，核心技术最初研发是否依赖外部单位；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专利权利瑕疵；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实现收入或者利润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

(1)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自主研发程度，核心技术最初研发是否依赖外部单位；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历程、自主研发程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历程	自主研发程度	最初研发是否依赖外部单位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
1	母粒防黏助剂分散技术	2011 年初立项基础 BOPA 母粒项目，通过对助剂分散的研究及不断尝试，并在产线超过半年的长期试用，于年底成功开发了首代非电晕面母料，第二年开发了首代电晕面母料，全面取代原先需要国外进口的基础防粘母料。之后通过客户的反馈及适应市场的发展要求，不断优化助剂分散技术，开发了第二代、第三代基础防粘母料，	全部自研	否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历程	自主研发程度	最初研发是否依赖外部单位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
		到 2022 年已进入了第四代基础防粘母料的开发中。			
2	BOPA 和 BOPLA 用特种母粒开发技术	在对助剂分散及基础母料的开发有了技术沉淀之后，于 2009 年开始特种功能母料的开发。2013 年 1 月立项了高爽滑 BOPA 母料，于第二年完成开发，解决了下游客户袋子分页时容易粘连的问题。同年开发了用于制作消光膜的消光母料。2021 年开发了用于 BOPLA 薄膜的专用热封面母料，开始了 BOPLA 特种母料的开发。	全部自研	否	否
3	高性能 BOPA 和 BOPLA 材料与助剂复配技术	基于对聚酰胺材料多年的研究及母料助剂的开发经验，在 2014 年 7 月立项了可热封尼龙薄膜项目，通过对不同聚酰胺及助剂材料的测试筛选，开发了能热封用的尼龙薄膜。2015 年采用该技术的锂离子电池用尼龙膜 PHA 打破了国外该产品的垄断。2016 年推出的直线易撕裂尼龙薄膜同样采用了复配技术。	全部自研	否	否
4	生物基低碳绿色薄膜生产应用技术	2015 年通过对市场的调研，开始了对生物基膜材的研究。2021 年成功将生物质来源的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产业化，保持聚乳酸树脂低碳可降解的属性外，大幅度提高了其力学性能及降解速度，符合政策及市场双重导向。同年生物基尼龙也完成了样品的试制，并取得相应生物基认证。	全部自研	否	否
5	高拉伸强度功能性膜材分步拉伸技术	2009 年公司最先开始研究的分步拉伸技术，通过对分步拉伸工艺的探索，摸索出一套自主的高强度分步拉伸工艺技术，实现高拉伸强度 BOPA 的生产，适用于一般的印刷、复合包装。之后逐步引入更宽更快的生产线，并进一步优化分步拉伸工艺技术。	全部自研	否	否
6	高均衡功能性膜材机械式同步拉伸技术	2013 年自主完成对分步拉伸生产线的改造，成功掌握了机械式同步拉伸技术。通过机械式同步拉伸技术解决了分步拉伸技术中的“弓形”效应的限制，将整个宽幅的薄膜均衡性大幅度提高，进一步提升了薄膜性能，能适用于更高的印刷制袋要求，进一步拓宽了 BOPA 薄膜产品的应用领域。	全部自研	否	否
7	定制化功能性膜材磁悬浮线性同步拉伸技术	2015 年两条 LISIM 生产线成功投产，标志着我司成功掌握了磁悬浮线性同步拉伸技术。在磁悬浮线性同步拉伸技术中，拉伸的比例、速度等工艺参数能够灵活地调整，生产出的薄膜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	全部自研	否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历程	自主研发程度	最初研发是否依赖外部单位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
		进行定制化调整，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性能要求，例如 12 色精美套色印刷，使 BOPA 薄膜的应用领域再上一个台阶。2018 年新一代的宽幅达 6.6 米的磁悬浮线性同步生产线成功运行投产。			
8	功能性 BOPA 薄膜多层共挤技术	2012 年 4 月通过调研开始立项，于 2015 年成功自主开发了高阻隔尼龙薄膜 EHA 产品。通过 BOPA 薄膜多层共挤技术，将具有高阻隔性的 EVOH 树脂共挤在 PA 层之间并双向拉伸，形成具有印刷、爽滑、阻隔功能于一体的五层薄膜结构。2022 年开发中的热封型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在一个外表层单独共挤热封型配方，也是采用功能性多层共挤技术。	全部自研	否	否
9	功能性膜材特种涂层技术	2018 年底立项开始研究功能涂层技术，2019 年初对耐蒸煮涂布高阻隔尼龙膜进行立项，主要是针对国内市场上透明耐蒸煮高阻隔尼龙产品的空白。同年耐电解液 BOPA 薄膜完成了配方的开发，并制作出实验室原型样品。	全部自研	否	否
10	功能性膜材辅助生产装置优化技术	2014 年开始对薄膜的贴附装置开始自主改造，将原先静电贴附全部改造为气刀贴附，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2015 年通过模头设计，实现对 EHA 产品的包边，使薄膜的边料得以回用，大幅度提高了产品产率。2019 年完成 BOPA 防粘母料生产的冷却循环装置，进一步提高了薄膜质量。	全部自研	否	否
11	高性能 PA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2012 年初立项，经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2 年 10 月自主开发一种含磷氮系阻燃剂插层的粘土，用于塑料阻燃改性；2014 年 7 月根据需求调研论证，开发了一种蒙脱土尼龙 6 复合材料，改性后尼龙 6 的物理性能得到很大的提升，2018 年 6 月，为解决 PA6 抗静电改性，导致 PA6 物理性能下降的问题，开发出共聚抗静电 PA6，解决改性后物理性能下降的问题。	全部自研	否	否
12	高性能 PA6 聚合生产装备改造技术	2017 年 10 月为解决反应釜混合不均匀问题，经过论证，开发出一种用于 PA6 聚合工艺的浓缩釜，解决因混合不均匀导致反应不彻底的问题；2018 年 3 月，为提升 PA6 产品质量，开发一种尼龙聚合装置，通过控制回流量，提升相对粘度的稳定性。	全部自研	否	否
13	高性能 PA6 切片柔性制造	2020 年 10 月，高粘 PA6 生产工艺开发，高粘 PA6 流动性差，对生产液位测量产生影响，为解决这一问题，开发出高粘度物	全部自研	否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历程	自主研发程度	最初研发是否依赖外部单位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
	技术	质的液位测量装置的保护套筒。			
14	高性能PA6辅助生产装置优化技术	2017年5月,为解决传统萃取切片输送不彻底的弊端,开发一种新型尼龙6切片萃取输送装置;2017年7月,开发一种应用于尼龙6聚合装置中的废气吸收装置,能够大幅降低尼龙6聚合装置所产生的废气中的无组织化学物质浓度,使排放气体基本无有害物质,有利于清洁化生产,并且废气中的无组织化学物质经过循环水吸收,可集中处理或回用,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2018年3月,为提高热媒紧急排放的安全性,开发一种传热介质紧急排放装置,使操作人员在距离传热介质系统装置较远的安全区内,可以快速准确地实现热媒的排空操作。	全部自研	否	否
15	厂区配套设备改进优化技术	2018年3月,为解决制动风机进口空气过滤器清洗频繁问题,开发出一种伞形空气过滤器;2019年9月,为达到节能降耗要求,开发出一种利用空压机余热再生分子筛的系统,对压缩机工作产生的高温气体余热进行回收;2019年3月,为解决因电网不稳定对生产系统的影响,开发一种抗晃电电机控制回路。	全部自研	否	否

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最初研发未依赖外部单位,不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专利权利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及发明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申请时间	专利发明人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
1	母粒防黏助剂分散技术	ZL201310497640.3	2013年	否
		ZL201811291568.8	2018年	是,郑伟
2	BOPA和BOPLA用特种母粒开发技术	ZL201910967592.7	2019年	是,郑伟、牟青英
		ZL201010596162.8	2010年	否
3	高性能BOPA和	ZL201610326000.X	2016年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申请时间	专利发明人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
	BOPLA 材料与助剂复配技术	ZL201611041343.8	2016 年	否
		ZL201810297401.6	2018 年	否
		ZL201910244682.3	2019 年	是, 郑伟
		ZL201910895392.5	2019 年	是, 郑伟
		ZL201910927172.6	2019 年	是, 郑伟
		ZL202010364781.8	2020 年	是, 郑伟
		ZL202010364782.2	2020 年	是, 郑伟
		ZL201510704955.X	2015 年	否
		ZL201910895384.0	2019 年	是, 郑伟
		ZL201110165415.0	2011 年	否
		ZL201611107071.7	2016 年	否
		ZL201910723220.X	2019 年	是, 郑伟、牟青英
		ZL201920367220.6	2019 年	是, 郑伟
4	生物基低碳绿色薄膜生产应用技术	ZL201911053732.6	2019 年	否
		ZL201910986629.0	2019 年	是, 郑伟
5	高拉伸强度功能性膜材分步拉伸技术	非专利技术, 基于技术的保密性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	/	/
6	高均衡功能性膜材机械式同步拉伸技术	ZL201721333249.X	2017 年	是, 郑伟
7	定制化功能性膜材磁悬浮线性同步拉伸技术	ZL201821712308.9	2018 年	是, 郑伟
8	功能性 BOPA 薄膜多层共挤技术	ZL201310310684.0	2013 年	是, 郑伟
9	功能性膜材特种涂层技术	ZL201911053732.6	2019 年	否
		ZL201910817308.8	2019 年	是, 郑伟、牟青英
		ZL201910229687.9	2019 年	是, 郑伟
		ZL201821872176.6	2018 年	是, 郑伟
10	功能性膜材辅助生产装置优化技术	ZL202021674537.3	2020 年	否
11	高性能 PA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ZL201410179469.6	2014 年	否
		ZL201210489485.6	2012 年	否
		ZL201810763466.5	2018 年	是, 简锦炽
12	高性能 PA6 聚合生产装备改造技术	ZL201721645164.5	2017 年	是, 简锦炽
		ZL201820323450.8	2018 年	是, 简锦炽
13	高性能 PA6 切片柔性制造技术	ZL202023247531.0	2020 年	是, 简锦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申请时间	专利发明人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
14	高性能 PA6 辅助生产装置优化技术	ZL201721645407.5	2017 年	是，简锦炽
		ZL201721258066.6	2017 年	是，简锦炽
		ZL201721645397.5	2017 年	是，简锦炽
		ZL201820323533.7	2018 年	是，简锦炽
		ZL201820323496.X	2018 年	是，简锦炽
		ZL201821835050.1	2018 年	是，简锦炽
		ZL201921314594.8	2019 年	是，简锦炽
		ZL202021381587.2	2020 年	是，简锦炽
		ZL201721645079.9	2017 年	是，简锦炽
		ZL202021688460.5	2020 年	是，简锦炽
		ZL202023246863.7	2020 年	是，简锦炽
ZL201820323378.9	2018 年	否		
15	厂区配套设备改进优化技术	ZL201921784210.9	2019 年	是，简锦炽
		ZL202021544234.X	2020 年	是，简锦炽
		ZL201820435944.5	2018 年	否
		ZL201921582176.7	2019 年	是，简锦炽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上述人员参与的相关发明创造系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开展并完成研发活动，不涉及利用原单位提供的物质条件；同时上述人员所参与的涉及核心技术的发明的最早申请时间距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已超过一年，上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后做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专利权利瑕疵。

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其在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效的竞业限制条款、也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如因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约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3) 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实现收入或者利润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湖南工业大学、长塑实业	一种可降解的双向拉伸聚酰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728948.2	2017.8.23	原始取得

2	湖南工业大学、长塑实业	一种增韧型双向拉伸聚酰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787086.0	2017.9.4	原始取得
3	湖南工业大学、长塑实业	一种抗菌型高阻隔易撕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229687.9	2019.3.25	原始取得
4	湖南工业大学、长塑实业	一种阻燃性抗静电尼龙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244682.3	2019.3.2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湖南工业大学出具的声明，长塑实业可将该等专利运用于商业化运用等活动；该校可为非盈利的科研目的使用该等专利，不会单独将该等专利用于任何商业活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予第三方；该校基于该等专利所自主、研发产生的科研成果、技术成果，长塑实业可以无偿使用；该校与长塑实业之间就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共有专利目前主要用于进一步的技术研发，尚未直接应用于现有产品中，未实现收入或产生利润。

(4) 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主体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同主要内容	资产权属及权益分割约定	保密事项	合作期限
长塑实业	厦门理工学院	超高阻隔双向拉伸尼龙薄膜制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技术目标：制备超高阻隔双向拉伸尼龙薄膜，氧气透过率 $\leq 0.8\text{cc}/\text{m}^2\cdot\text{day}\cdot\text{atm}$ ； 技术内容：纳米阻隔材料的合成工艺；筛选合适的吸氧材料和阻隔材料；尼龙薄膜材料的阻隔和吸氧机理的研究；设计不同的膜层结构与比例；分析不同吸氧材料于阻隔材料之间产生的协同阻氧效应，进一步优化超高阻隔双向拉伸尼龙薄膜材料的配方、生产工艺。	各方独自研究的成果归研究方所有，双方共同研究的成果根据各方的贡献按比例享受成果	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因此给信息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2017年至2020年
中仑塑业	福建师范大学泉港石化研究院	福建师大（中仑）特种尼龙协同创新中心	福建师大泉港石化研究院协助中仑塑业梳理产业结构及专利等规划、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必要时建立多方联合协同创新关系，还将在中仑塑业设立专家工作站；中仑塑业帮助福建师大泉港石化研究院建立完整的产学研建设平台。	各方独自研究的成果归研究方所有，共同研发的成果属双方共有，可直接在企业实施产业化，具体效益分配另行协商。	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和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不得利用与对方合作的名义对外宣传。	2020年至2025年

合作主体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同主要内容	资产权属及权益分割约定	保密事项	合作期限
长塑实业	厦门大学	高阻隔尼龙薄膜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长塑实业（甲方）： 1、在项目的研发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 2、为乙方人员在甲方生产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研发场所及所需设备、后勤保障。 3、负责项目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采购，与乙方研发人员协调开发产业化工艺。 厦门大学（乙方）：1、对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协助甲方实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协助甲方培养人才。	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项目合作研发所产生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的转让权归合作双方拥有，合作双方可自行实施转化该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未经对方许可，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项目结题后三年	协议签订时间为2014年1月18日；本项目如获得批准后，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伸至项目结题通过时；本项目如未获得批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于2015年终止）
长塑实业	北京化工大学	新材料产业化应用项目	科研合作、共建校企研发平台（中心）、共同申报课题、人才交流与培养	项目申报前，双方根据研究的任务合理分配研究经费和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并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含经费分割）	无	2016年至2020年（于2018年提前终止）

4. 问题 12.4 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继受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继受取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塑实业	BOPA	6038102	16	2030.02.06	继受取得	无
2	长塑实业	长塑 CHANGSU	8631097	2	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3	长塑实业	长塑 CHANGSU	8631114	3	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4	长塑实业	长塑 CHANGSU	8631129	4	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5	长塑实业	长塑 CHANGSU	8631196	5	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长塑实业		8633960	23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7	长塑实业		8633961	22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8	长塑实业		8633962	20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9	长塑实业		8633963	18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10	长塑实业		8633964	17	2032.02.13	继受取得	无
11	长塑实业		8633965	16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12	长塑实业		8633966	15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13	长塑实业		8633967	14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14	长塑实业		8633968	13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15	长塑实业		8633969	1	2031.10.13	继受取得	无
16	长塑实业		8633970	39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17	长塑实业		8633971	38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18	长塑实业		8633972	35	2031.10.27	继受取得	无
19	长塑实业		8633973	34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20	长塑实业		8633974	33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21	长塑实业		8633975	32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22	长塑实业		8633976	28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23	长塑实业		8633977	27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24	长塑实业		8633978	26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25	长塑实业		8633979	24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长塑实业		8633982	45	2031.10.27	继受取得	无
27	长塑实业		8633983	44	2031.10.27	继受取得	无
28	长塑实业		8633984	43	2031.10.27	继受取得	无
29	长塑实业		8633985	41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30	长塑实业		8635084	6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31	长塑实业		8635101	7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32	长塑实业		8635158	8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33	长塑实业		8635338	9	2031.12.06	继受取得	无
34	长塑实业		8635409	10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35	长塑实业		8635444	11	2031.12.06	继受取得	无
36	长塑实业		8635561	12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37	长塑实业		8640752	19	2032.01.13	继受取得	无
38	长塑实业		8640772	21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39	长塑实业		8640790	25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40	长塑实业		8640808	29	2031.11.27	继受取得	无
41	长塑实业		8640821	30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42	长塑实业		8640853	31	2031.09.27	继受取得	无
43	长塑实业		8640875	36	2031.10.20	继受取得	无
44	长塑实业		8640904	37	2031.11.06	继受取得	无
45	长塑实业		8640931	40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长塑实业		8640959	42	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长塑”商标系长塑实业自厦门长天处受让取得。王哲夫在长天塑化工作时已安排申请注册该等商标，王哲夫带领团队单独创业，成立厦门嘉隆盛实业有限公司（长塑实业前身）。经友好协商，厦门长天同意将该等申请注册中的商标的申请人变更为王哲夫成立的长塑实业。

“BOPA”商标系厦门长天注册。收购长塑实业后，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对其控制的企业名下的资产进行梳理。由于厦门长天已不再开展 BOPA 业务，其持有“BOPA”商标不具有实际意义，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嫌疑，厦门长天将“BOPA”商标转让予长塑实业。

根据厦门长天出具的确认函，厦门长天对该等注册商标转让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继受专利

经查验，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福建长塑	一种双向拉伸聚酮共挤阻隔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895385.5	2019.09.20	继受取得	20年	无
2	福建长塑	一种双向拉伸触感聚酰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096375.1	2019.11.11	继受取得	20年	无
3	福建长塑	一种包装用复合膜	实用新型	ZL202021394607.X	2020.07.15	继受取得	10年	无
4	福建长塑	一种增强复合型高阻隔尼龙复合膜	实用新型	ZL202022663417.X	2020.11.17	继受取得	10年	无
5	福建长塑	一种透明自立袋包装用复合薄膜及透明自立袋	实用新型	ZL202022976312.X	2020.12.09	继受取得	10年	无

上述专利系福建长塑自长塑实业处受让取得，系发行人为扶持福建长塑业务发展而进行的集团公司内部之间的转让，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问题 12.5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用地、农用地等特殊性质土地的情形；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资产的比重，相关抵押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1)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用地、农用地等特殊性质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机关出具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相关不动产，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用地、农用地等特殊性质土地的情形。

(2) 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资产的比重，相关抵押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① 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比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的房屋建筑物面积	149,751.60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房屋建筑物面积	149,751.60
占比	1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99,836.66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392,168.66
占比	50.96%

② 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经营资产的比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动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经营资产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31,769.16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8,757.00
抵押物总账面价值	40,526.17
经营资产合计	231,408.55
占比	17.51%

注：经营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总账面价值共计 40,526.17 万元，占发行人经营资产的比重为 17.51%。

③ 相关抵押债务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自身资产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土地及其设备对应债务共计 40,881.4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5,463.1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发行人具有较好的销售利润及较好的销售回款，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发行人相关抵押债务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3) 结合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沧州明珠	1.60	1.90	1.68
	佛塑科技	2.13	1.87	1.10
	恩捷股份	1.36	2.03	1.19

项目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国风新材	4.27	1.58	2.69
	平均值	2.34	1.85	1.67
	发行人	0.81	0.62	0.52
速动比率 (倍)	沧州明珠	1.26	1.51	1.44
	佛塑科技	1.53	1.29	0.72
	恩捷股份	1.12	1.76	1.01
	国风新材	3.74	1.44	2.17
	平均值	1.91	1.50	1.34
	发行人	0.57	0.47	0.4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沧州明珠	30.70%	27.63%	29.31%
	佛塑科技	29.29%	31.46%	37.00%
	恩捷股份	44.35%	43.63%	59.97%
	国风新材	17.12%	42.83%	23.79%
	平均值	30.36%	36.39%	37.52%
	发行人	52.11%	61.03%	73.11%

数据来源：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经营规模、营运资金实力仍存在差距。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技术水平的持续升级，发行人利用债务工具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转，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未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增强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一定的外部资金保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但发行人通过快速增长经营规模、持续增强盈利能力以及良好的银行资信情况，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到期无法偿付债务的风险较小。

(二)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关联不动产的协议、租赁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价款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确认金旻新材料仓库的相关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研发自主研发程度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并查验，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涉及专利的专利证书，取得涉及核心技术专利的相关人员出具声明和承诺及其调查表，取得并查阅共有专利的专利证书，取得发行人对共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实现收入或者利润金额及占比的说明，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的研发合作协议；

3.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关于发行人的诉讼、执行情况；

4. 取得并查阅继受商标、专利的证书，访谈杨清金、王哲夫，了解相关注册商标和专利权形成和转让的原因；取得厦门长天出具的确认转让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5. 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主管部门关于不动产权的登记情况；获取发行人抵押物清单、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核查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及土地情况；审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了解同行业公司的偿债能力，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屋不涉及生产经营厂房，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由于该租赁房屋建筑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便从整体宗地分割，该房屋建筑物未注入发行人，关联租赁在一定期限内将持续；鉴于该仓库建筑物仅为仓储之用，可替代性较强，并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厂房，未将其注入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上存在搭建临时建筑的瑕疵，但该等租赁不动产不存在不可替代性，租赁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可以租赁其他替代性场所；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因此，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

影响；

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最初研发未依赖外部单位，不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核心技术研发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相关发明创造系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开展并完成研发活动，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专利权利瑕疵；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4. 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用地、农用地等特殊性质土地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抵押债务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但发行人通过快速增长经营规模、持续增强盈利能力以及良好的银行资信情况，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到期无法偿付债务的风险较小。

十二、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问询函》问题 21）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体外发放工资、第三方回款、第三方付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2019 年，发行人通过体外发放员工薪酬 46.22 万元，发行人已补计提相关薪酬费用并补缴个人所得税。

（3）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48 万元、96.71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6%和 0.00%。

（4）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23.15 万元、143.34 万元和 799.8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14%和 0.59%。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厦门长凯拆出 32,860 万元，于当期收回并计提利息 235.4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体外发放薪酬的对象及原因；第三方回款的应付款方与具体还款

方的类型，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员工或其亲属等自然人代付情形，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第三方付款的背景及原因，付款方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

(2) 说明大额资金拆出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3) 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1.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问题 25 的规定，下列情况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及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其中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厦门长凯之间存在资金拆借，2019 年厦门长凯累计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塑实业拆入资金 32,860.00 万元，上述拆借资金拆出时间较短，厦门长凯已于 2019 年 12 月全部归还了拆借资金，之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宜。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资金占用天数和当期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逐笔计算。

除厦门长凯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2)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① 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② 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刘国金在 2020 年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废铁出售款的行为，代收金额为 0.68 万元。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已在 2021 年清理并规范运作，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3)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支付员工部分薪酬与奖金的情形，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员工部分薪酬与奖金	-	-	46.22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发放工资的金额较小，2020 年开始未继续发生体外发放工资的情形且已对该部分资金补计提了薪酬费用，并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2. 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行征信报告；
4. 获取了发行人与厦门长凯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资金拆借确认协议及利息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委托收付款明细及第三方付款委托函；查阅了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发放薪酬与奖金涉及的员工的补税凭证；
5. 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
6. 查阅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与其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及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关于其他事项（《问询函》问题 22）

申请文件显示：

(1)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 11,926.95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下行。

(2) 发行人部分重大销售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未说明是否具有续期相关条款。

请发行人：

(1) 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变动情况、客户开拓储备情况、在手订单变化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

(2) 说明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到期后的后续情况，是否存在自动续期条款，如存在，请说明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1. 问题 22.2 发行人部分重大销售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未说明是否具有续期相关条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 的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汕头市合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12.25-2021.12.26	已履行
					2021.10.10-2022.10.9 (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未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达成新协议的，自动展期半年，可连续展期，不限次数)	正在履行
	汕头市合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
2	烟台鸿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8.04.1-2023.4.1	正在履行
3	沧州升聚塑业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未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达成新协议的，自动展期半年，可连续展期，不限次数)	正在履行

4	温州澜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3.25-2021.3.25 (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未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达成新协议的,自动展期半年,可连续展期,不限次数)	正在履行
5	河南星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4.1-2021.3.31 (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未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达成新协议的,自动展期半年,可连续展期,不限次数)	正在履行
6	厦门长凯	中仑塑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9.1.3-2019.12.31	已履行
7	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	中仑塑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9.1.7-2019.12.31	已履行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已履行”的合同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履行完毕、不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合同,“正在履行”的合同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在履行、仍在有效期的合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但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约定有自动续期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均自动续期,有效执行中。

(二)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表述;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到期但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存在自动续期条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殷长龙

姚奥
姚奥

宋照旭
宋照旭

2022 年 8 月 18 日